

Advancing
Together,
Harvesting
Together

共同進步
分享快樂

年報
2013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目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2013年度紀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13
物流業務	16
收費公路業務	26
其他投資	34
財務狀況	36
人力資源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1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0
權益披露	61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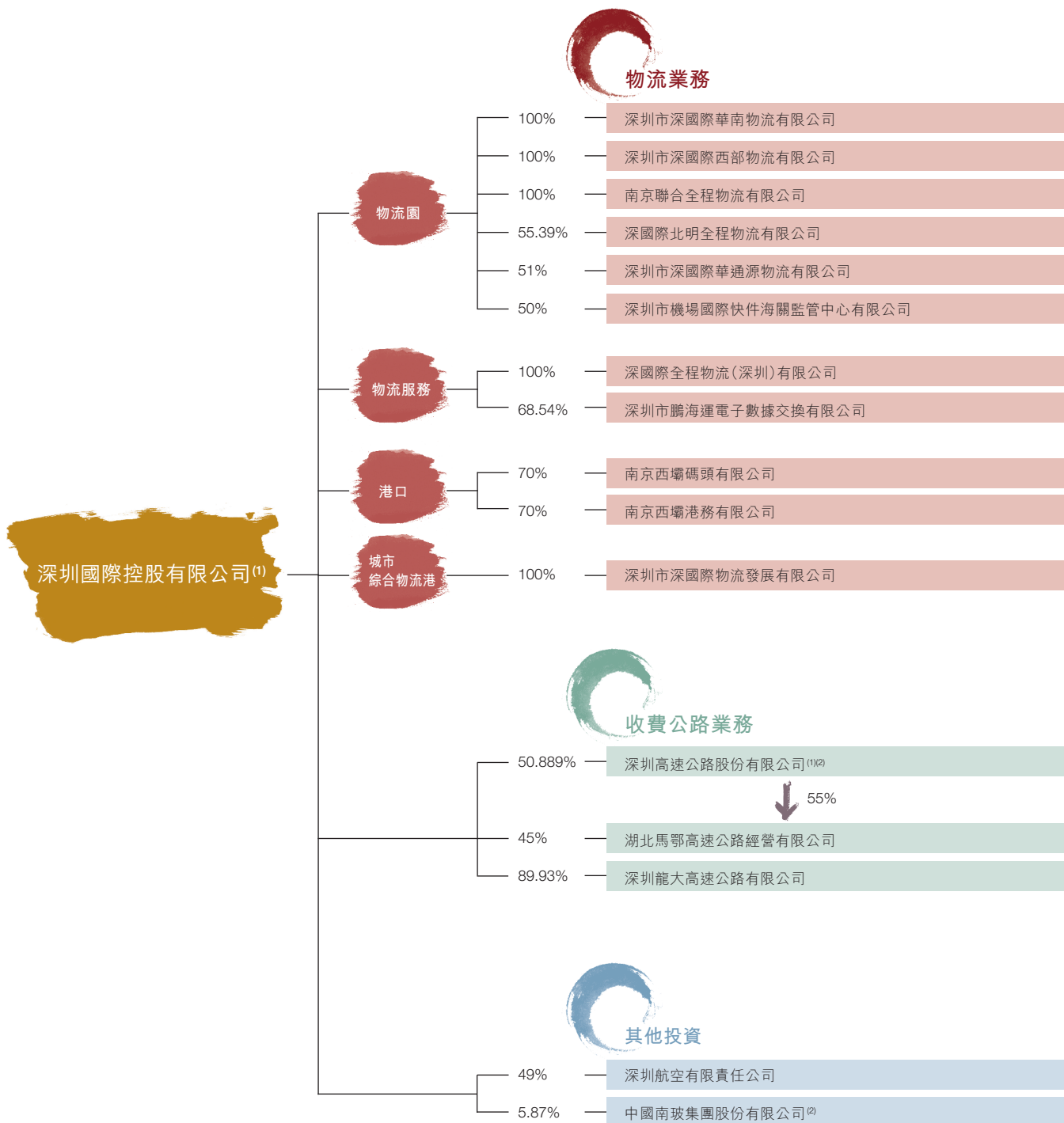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收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物流園區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 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李魯寧
劉 軍(副總裁)
楊 海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主席)
丁 迅
聶潤榮

提名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李景奇

薪酬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李魯寧

公司秘書

譚美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證券代號

股份：00152
優先票據：04542 (SZ INTL N170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ING Bank N.V.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平安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永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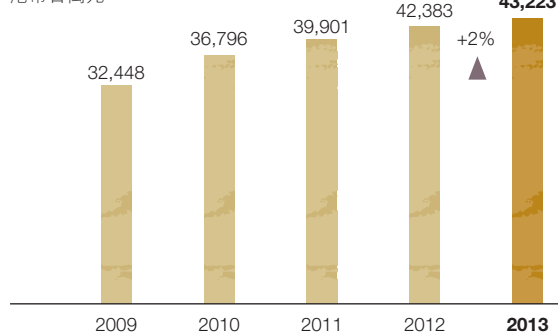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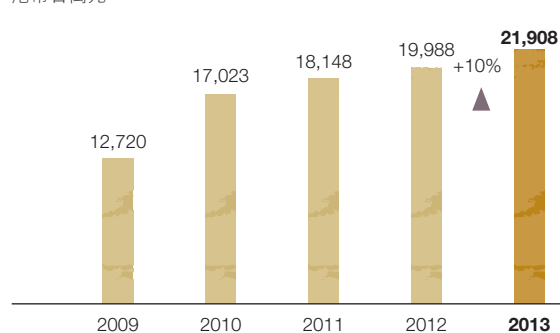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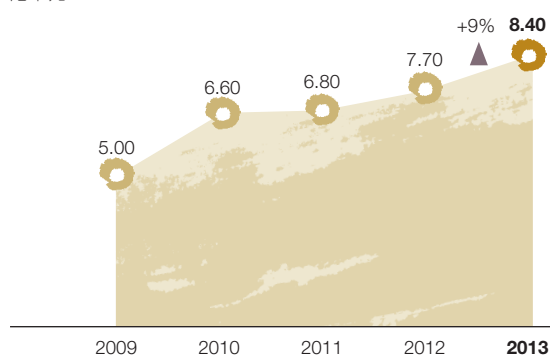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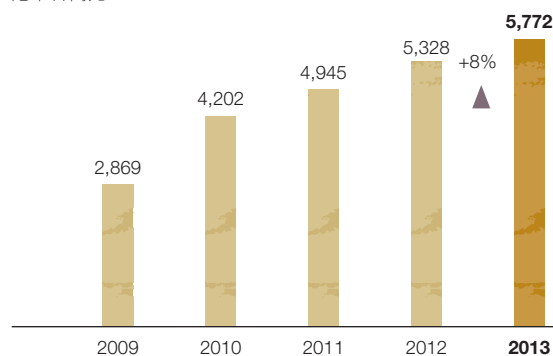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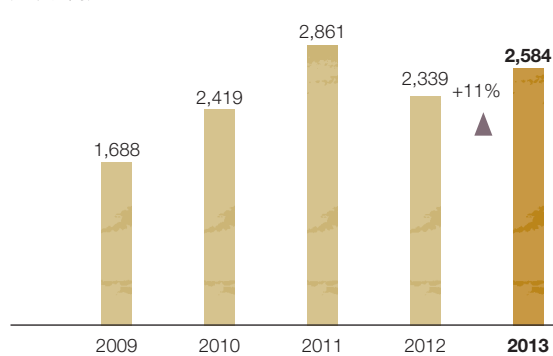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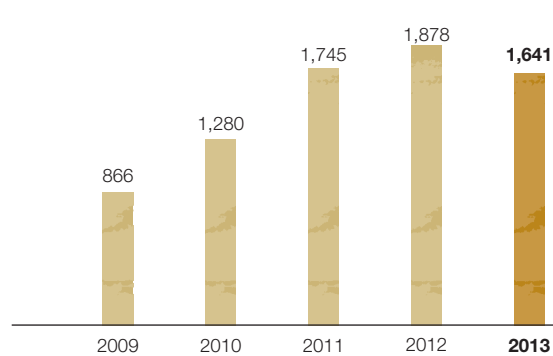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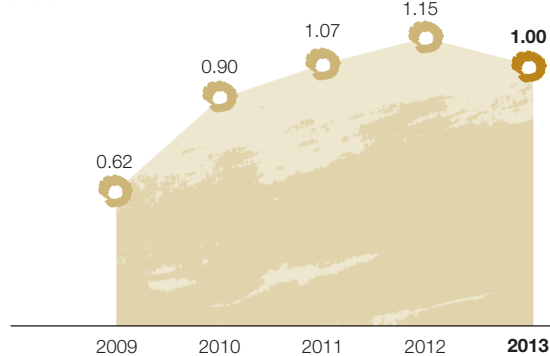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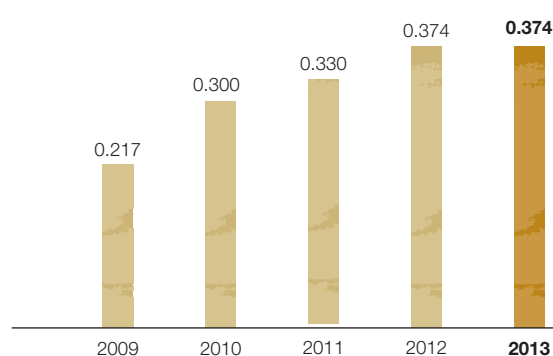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 以前年度的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財務摘要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應佔	總計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盈利	
二零一三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743	2,103	235	2,338
— 建造服務收入	191	—	—	—
收費公路小計	4,934	2,103	235	2,338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18	212	15	227
— 物流服務	365	19	4	23
— 港口	146	56	—	56
物流業務小計	1,029	287	19	306
集團總部	—	194	538	73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963	2,584	792	3,376
財務收益				77
財務成本				(816)
財務成本 — 淨額				(739)
除稅前盈利				2,637
二零一二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406	2,174	158	2,332
— 建造服務收入	411	—	—	—
收費公路小計	4,817	2,174	158	2,332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494	174	11	185
— 物流服務	311	5	2	7
— 港口	117	42	—	42
物流業務小計	922	221	13	234
集團總部	—	(56)	1,120	1,064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5,739	2,339	1,291	3,630
財務收益				73
財務成本				(928)
財務成本 — 淨額				(855)
除稅前盈利				2,77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三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962,765	5,739,514	5,581,043	5,111,806	4,080,949
除稅前盈利	2,637,192	2,774,979	2,802,720	2,145,341	1,443,983
所得稅	(530,894)	(479,409)	(539,946)	(453,068)	(266,885)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2,106,298	2,295,570	2,262,774	1,692,273	1,177,098
非控制性權益	(465,260)	(417,258)	(517,543)	(412,434)	(311,239)
股東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1,745,231	1,279,839	865,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179,736	4,879,285	4,870,242	4,241,871	3,521,077
投資物業	77,700	72,000	62,900	49,989	44,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5,921	5,021,531	2,829,232	2,280,452	1,455,2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35,905	317,382	319,819	306,821	300,3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2,743	37,511	246,879	147,263	142,366
無形資產	23,617,718	24,188,532	24,386,045	23,446,980	22,463,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388	177,986	1,026,079	169,535	99,17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59,050	1,193,165	1,750,702	1,376,075	(1,701,065)
非流動負債	(16,760,056)	(15,899,252)	(17,343,592)	(14,995,461)	(13,605,561)
資產淨值總額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17,023,525	12,719,6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7,098	1,637,297	1,637,217	1,637,217	1,414,193
儲備	12,332,641	11,007,909	9,576,984	9,206,810	5,610,943
股東權益	13,989,739	12,645,206	11,214,201	10,844,027	7,025,136
非控制性權益	7,918,366	7,342,934	6,934,105	6,179,498	5,694,554
總權益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17,023,525	12,719,690



二月

- 本公司首次舉辦春茗，共超過40位證券分析師、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合作夥伴出席

三月

- 本公司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惠譽給予BBB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前景穩定

四月

- 標準普爾及穆迪兩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公司BBB及Baa3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五月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接受了各大媒體訪問，超過15家香港媒體出席



- 高雷主席接受《香港經濟日報》記者獨家專訪

七月

- 本公司與渣打香港簽署前海雙邊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



八月

-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簽署前海雙邊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發佈當日首次舉辦了媒體新聞發佈會



- 華南物流園交易展示中心和新物流中心順利取得竣工驗收



九月

- 簽署「深國際·天津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



十一月

- 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 本集團就「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成功投得約24萬平方米首期土地
- 簽署「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



十二月

-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人民幣五億元前海雙邊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



- 簽署「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

精益求精，固本求新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環境改善，國內經濟溫和增長，縱使存在收費公路行業政策調整等不利因素，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在全體同仁的積極應對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業績仍保持穩健。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較穩定的增長，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至港幣57.72億元，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1%至港幣25.84億元，顯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具有可持續增長的盈利能力。然而，受去年深圳航空回撥資產減值準備及本年度對清連二級路資產處置的影響，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6.41億元，較去年下降13%。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74元，與去年一致，派息率為38%，派發股息總額為港幣6.20億元。

調整完善戰略，堅定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以現代物流與收費公路業務為戰略發展方向。根據內外部形勢的變化、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年內本集團對整體戰略進行了評估，將專注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細化與落實，探討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路徑，滾動調整未來的資金規劃，務求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守住根本、開拓創新，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積極拓展現有業務，兩大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積極擴大物流業務的規模，本年度物流園的營運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加24%至67萬平方米，為本集團物流業務發展注入新力量。

二零一三年，受惠國內汽車保有量不斷攀升及本集團提升項目的營運表現，抵銷了收費公路政策調整帶來的負面影響，收費公路業務於年內仍錄得增長。儘管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仍存在，但收費公路業務的困難時刻已經過去，未來，收費公路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持續及穩定的增長。



大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建設，網絡化佈局初現規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發展，相關工作取得實質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東北的瀋陽、華東的無錫、華中的武漢以及華北的天津及石家莊簽署了共五個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共約180萬平方米。此外，「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完成了首期的土地認購手續，正積極開展建築設計及前期招商等工作。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將重點佈局全國性和區域性物流樞紐城市，並沿沿海線、京廣線、京哈線、包蘭渝昆線和黃金水道佈局，希望形成契合「三縱兩橫」經濟地理格局的網絡樞紐體系。本集團將逐步推進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使本集團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物流基建公共平台供應商。

探索以前海項目為代表的物流園區轉型升級，挖掘資源重估價值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城鎮化進程的推進，本集團擁有的物流園區將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與機遇，未來的產業升級與模式創新是發掘價值的關鍵，本集團位於前海的項目為其中典型範例。

二零一三年，前海片區的政府部門工作重點放在優惠政策的實施、以及對兩批土地的公開拍賣上，而前海片區內原有業主的土地整備工作進程較預期緩慢。年內，本集團做了大量的工作以推進前海項目進程，包括籌備專業的項目公司、開展建築設計前期工作、做好資金準備等，並與前海管理局等政府部門保持著良好的互動與溝通，相關的工作方案亦得到了深圳市政府方面的認可，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一年內爭取實現首期項目的正式實施。

優化管理模式，促進管理精細化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正式制定了《管控白皮書》，結合各項業務特點及附屬公司不同情況，明晰本集團各層面的管控模式、管控重點以及權責切分接口，調整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務求內部管理更趨精細化與科學化，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的管理水平與管理效率。



展望

展望未來，電子商務、移動互聯、金融創新等新技術與新思維正衝擊著傳統產業，跨行業融合和供應鏈整合不斷推動商業邏輯優化和創新業態發展，加上網絡科技進步、供應鏈扁平化推動了商業繁榮，商品交換的方便，這同樣對物流基礎設施提出了更剛性的需求，使整個物流行業及本集團充滿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更加堅定自身的產業定位，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仍將是繼續加快現有物流園區升級完善、加快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和前海等重大項目的投資與建設步伐。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各層面的溝通，務求使本集團的舉措更為積極合理，以適時獲取本集團發展所需的各類資源。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爭取企業價值最大化的同時，關心員工成長、關注客戶需求、做好環境保護是本集團一貫的堅持。本集團在業務開展過程提倡節能環保、綠色物流，將「安全、環保、美觀、和諧」的理念融入物流及收費公路項目的建設與營運中。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積極、和諧、開放、關愛」的氛圍，珍視每位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同時也透過「員工重大疾病和意外傷害幫困資金」等形式為困難員工提供幫助與保障。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勤勞動和寶貴貢獻。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5,772,022	5,328,125	8%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90,743	411,389	(54%)
總收入	5,962,765	5,739,514	4%
經營盈利	2,584,347	2,338,667	1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376,208	3,629,545	(7%)
股東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1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	1.00	1.15	(13%)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0.374	0.374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漸趨穩定，美國經濟逐漸復甦，而歐盟國家亦開始走出債務危機陰霾，內地經濟表現符合預期。然而，收費公路政策調整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帶來一定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認清市場形勢的變化，致力提升經營效益及控制成本，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仍表現穩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然保持較穩定的收入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至港幣57.72億元，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1%至港幣25.84億元。然而，受去年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回撥資產減值準備及本年度對清連二級路資產處置的影響，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7%至港幣33.76億元及13%至港幣16.41億元。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2%至港幣10.29億元，主要受惠於物流園營運面積增加、港口業務作業量的提升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等因素，帶動了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上升。同時，受惠於規模效益及有效控制成本，物流業務的整體毛利有所提高，帶動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0%至港幣1.9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因收費公路政策的調整使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約11%，與管理層的預測相若。年內，汽車保有量的增長以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公路項目的優勢與特點，制訂並實施積極的營銷措施，促進了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車流量整體上保持增長，彌補了收費公路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8%至港幣47.43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5%至港幣8.36億元。本集團本年度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因此減少約港幣8,879萬元。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競爭加劇加大了營運者的經營難度。深圳航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通過加強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的客運量平穩增長，平均客座率達81.6%(二零一二年：80.55%)。旅客運輸量為317.72億客公里(二零一二年：289.89億客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10%。然而，受市場供求影響，平均機票價格下降及「營改增」稅務政策等負面影響，導致深圳航空的營運收入有所下降，加上去年同期因回撥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8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4.8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但本年度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投資回報率仍高達31%。

於本年度，本集團抓緊市場僅有機遇，適時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A股約1,134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1.14元(港幣14.07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1.06億元(二零一二年：無)。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主營物流業務，本集團還於本年度出售了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新投」)2.3338%股權，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1.30億元。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充足的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營運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1%至港幣23.36億元。同時，本集團致力減低借貸總額，於本年度償還貸款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12.29億元(二零一二年：貸款所得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9.57億元)。本集團將繼續減低借貸總額，務求令本集團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7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374元)，與去年一致。股息總額為港幣6.2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2億元)，派息比率為38%。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前海片區規劃進展

二零一三年，前海片區規劃取得重大進展。政策方面，標誌性的事件是《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綜合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土地供應暫行辦法》的頒佈，22條先行先試政策大多數得到落實，國務院辦公廳宣佈建立前海、南沙、橫琴三地的部際聯席會議制，從國家層面統籌協調三地的發展，並形成更大的發展力量；工程建設方面，前海集中啟動了一批重大基礎實施項目；招商引資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海片區內註冊企業約3,000家，註冊資金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土地改革方面，二零一三年前海共拍賣了五幅土塊，成交金額高達人民幣273億元，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萬元；此外，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前海保險交易中心、前海農產品交易所等10家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的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超人民幣150億元的備案金額及17家外商股權投資企業試點推進等，標誌著前海正蓄勢待發。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前海管理局等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著良好的溝通，相關工作方案得到多方面的認可。我們亦積極配合前海片區整體工作的思路與進度，全年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全力推動本集團於前海的首期土地項目。為此，本集團籌備成立了前海項目公司，組織專業團隊並與具經驗的大型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同時積極開展建築設計和商業策劃的前期工作。本集團已與多家知名的大型產業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意向書，並與友好合作銀行簽訂了總金額達人民幣7億元的前海雙邊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為項目未來的建設、招商、營運做好充分準備。

展望二零一四年，前海片區將在金融創新、深港合作、體制機制等各方面有重大突破，土地整備工作亦將加快及得到落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前海動態並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爭取令本集團於前海的首期土地項目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物流 業務



收入
上升**12%**至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上升**31%**至

股東應佔盈利
上升**40%**至

港幣 10.29 億元 港幣 3.06 億元 港幣 1.99 億元

物流業務各個分部收入貢獻比例

	2013	2012
物流園	50%	53%
港口	14%	13%
物流服務	36%	34%

物流業務各個分部淨利潤貢獻比例

	2013	2012
物流園	79%	87%
港口	11%	9%
物流服務	10%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南京及煙台等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擁有的土地面積及經營面積分別為130萬平方米及67萬平方米。此外，本集團已簽署投資協議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規劃用地已達181萬平方米，當中「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內已取得面積約24萬平方米的首期土地。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第一期兩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泊位及合共佔地40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堆存能力超過100萬噸。

營運表現分析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進出口總值按年增長7.6%，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顯示中國經濟總體平穩，對物流企業的發展提供正面的動力。年內，本集團透過優化資源配置及加強成本控制，發揮現有資源優勢並加大業務拓展力度，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整體表現超越預期。

物流園

於本年度，各物流園的業務量及租金收入保持穩定，其中華通源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出租率維持99%。受益於物流中心部份商戶租金價格的提高和出租結構的調整，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均增長理想。

本集團致力於物流基礎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經營規模，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華南物流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增營運面積12.5萬平方米，本集團物流園的營運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至67萬平方米。新增的營運面積已全數出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

主要物流園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園區	主營業務	物流中心出租率	
		2013	2012
華南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空箱堆場、跨境轉關接駁及跨境快速通關服務	96%	96%
西部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服務	95%	95%
華通源物流中心	提供貨運商鋪、倉庫及辦公等綜合服務	99%	99%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為危險及非危險化工品提供倉庫、報關、運輸服務	100%	10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運輸和配送等服務	82%	80%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正式啟動「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全國佈局計劃，「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物流業務的商業模式，是以公路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結合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拓展，在過去的一年多，先後與十多個中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建立了項目投資合作意向，並在東北的瀋陽、華東的無錫、華中的武漢以及華北的天津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本集團亦與石家莊市正定縣政府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將戰略性地加強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物流網絡的構建。

當中的「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是本集團「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首個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土地受讓手續，取得第一期面積約24萬平方米的土地，相關的建築設計、前期招商等工作亦有序展開。「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工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平方米)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萬
深國際•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30萬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5萬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3萬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33萬

規劃土地面積合共

181萬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快遞企業之一申通快遞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預期雙方將可在「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及跨境電子商務等業務上深入合作，共享客戶和數據資源，推進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全國性網絡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與建設，在鞏固、推進現有項目建設的同時，積極推進實現首五年在中國華東、華南、華中、華北、東北、西南和西北等重要地區建成若干樞紐中心和重要節點，初步形成網絡的拓展計劃，並逐步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港口

二零一三年，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南京西壩碼頭憑藉7萬噸級碼頭及接卸效率高的優勢，大型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日益增加，於本年度，合共有226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其中4萬噸以上有119艘，佔53%；完成吞吐量1,310萬噸，同比增長24%，經營業績取得顯著的增長。

通過鞏固現有煤炭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於本年度，南京西壩碼頭的作業量錄得理想的增長。此外，南京西壩碼頭取得了開放予國際航線船舶停泊的許可資格以來，聚焦國際航線船舶裝卸服務的市場，國際航線船舶數量增多，帶動了收入及利潤的上升。

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的審批、設計、招投標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工建設，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碼頭工程建設，屆時將建成三座5至7萬噸級碼頭泊位。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現代物流增值服務。

於本年度，受惠於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量錄得理想的增長。此外，本集團著力提升服務水平，加強客戶維繫和市場拓展，擴大項目網點規模，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經營業績的增長超出預期。然而，物流服務業務仍然面臨國內物流成本和研發費用居高不下等衝擊，盈利空間將逐漸縮窄。為持續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綜合競爭能力，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及加大客戶拓展力度，拓寬業務渠道以提高整體盈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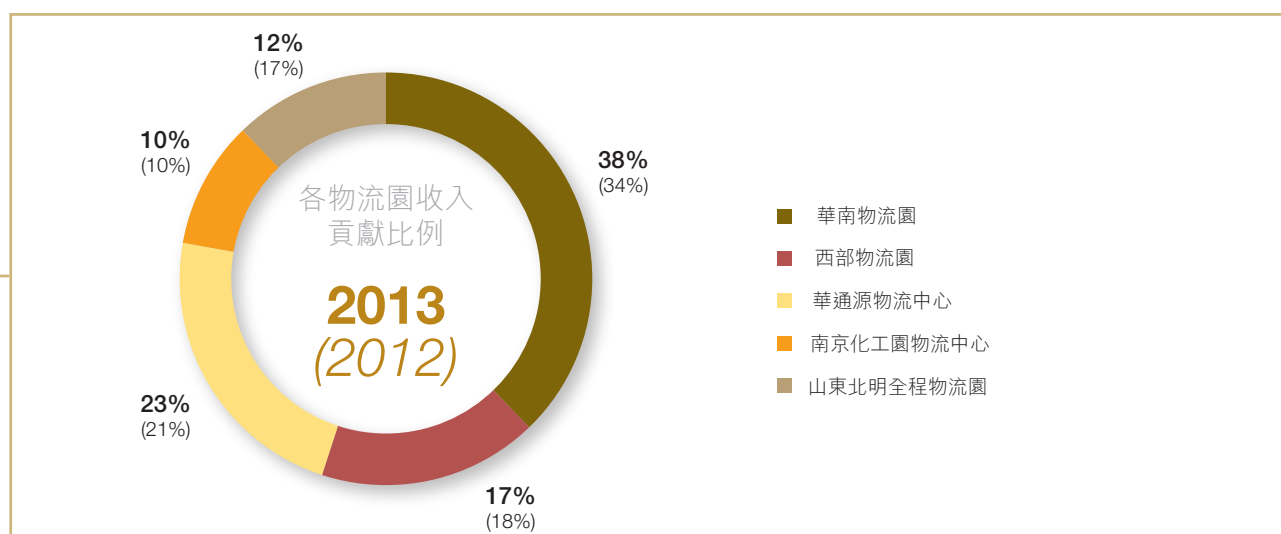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本年度物流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繼續穩步增長，分別為港幣10.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2億元)及港幣3.0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4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2%及31%，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園營運面積增加，以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量與港口碼頭的裝卸作業量增長所致。而受惠於規模效益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股東應佔盈利上升40%至港幣1.9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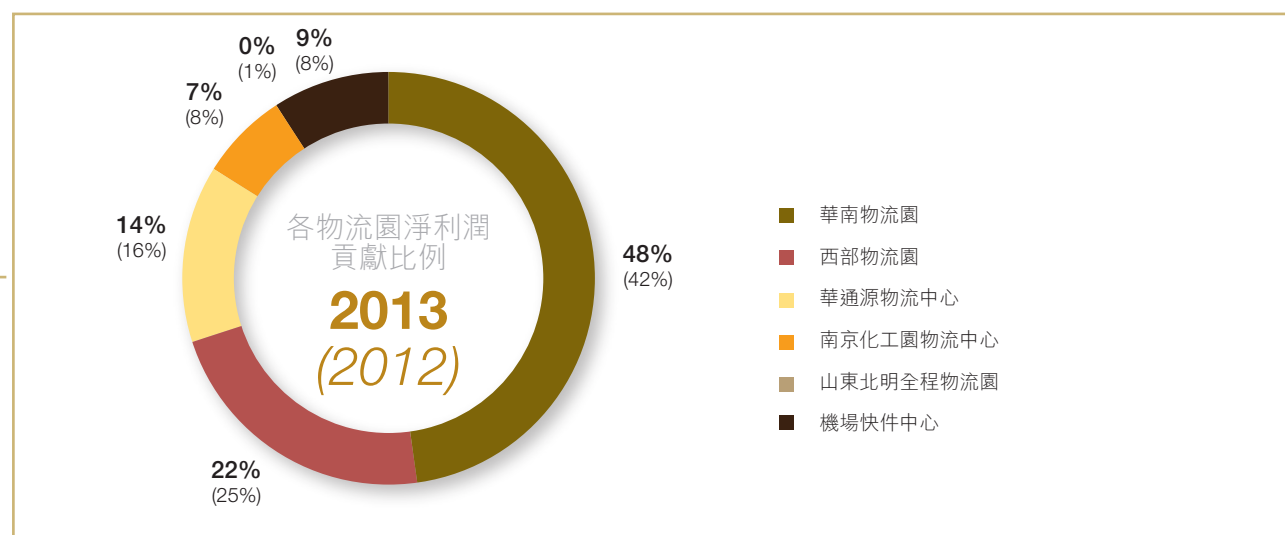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198,871	168,366	18%
西部物流園	90,298	90,432	-
華通源物流中心	117,051	104,213	12%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50,487	46,965	8%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61,217	84,223	(27%)
小計	517,924	494,199	5%
港口業務	145,965	116,948	25%
物流服務業務	365,267	310,984	17%
合計	1,029,156	922,131	12%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75,645	51,996	45%
西部物流園	34,083	30,880	10%
華通源物流中心	22,012	19,801	11%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11,373	10,329	1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539	1,752	(69%)
機場快件中心*	13,761	9,895	39%
小計	157,413	124,653	26%
港口業務	22,281	12,863	73%
物流服務業務	19,162	4,974	285%
合計	198,856	142,490	40%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物流園業務方面，物流園園區內的物流中心業務發展日益成熟及新物流中心投入營運，租金調升同時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帶動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平穩的增長。物流園業務收入達港幣5.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加26%至港幣1.57億元。

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4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盈利貢獻約港幣2,2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由於南京西壩碼頭裝卸作業量上升以及成功開拓更具效益的國際航線船舶裝卸服務的業務，帶動了收入及盈利貢獻顯著增加。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3.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是受惠於主要客戶對物流服務需求增長帶動業務量上升。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加約2.9倍至港幣1,916萬元，主要是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二零一四年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及經濟持續的發展，特別是電子商貿的日益普及，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極大的需求和增長潛力，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並抓住機遇，作出投資擴張，使本集團規模發展的同時亦能提高效益，實現有質量的增長和可持續的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方面通過加強管理、調整結構、提升服務水平、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增長和效益提升；另一方積極推進物流園區轉型升級、南京西壩碼頭二期的建設以及「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在全國各主要城市的拓展。

物流業務位置圖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39.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2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華通源物流中心
 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口附近
 土地面積： 11.6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13.3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3 萬平方米


4.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3.2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2.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8 萬平方米


5.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9.5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8 萬平方米

6.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

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6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首期土地面積： 24 萬平方米

 現有物流業務

 已簽署投資協議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路費收入
上升**8%**至

港幣 47.43 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與去年相若

港幣 23.38 億元

淨利潤
上升**5%**至

港幣 8.36 億元

路費收入貢獻比例

	2013	2012
深圳高速	77%	74%
龍大高速	13%	13%
武黃高速	10%	13%

淨利潤貢獻比例

	2013	2012
深圳高速	58%	55%
龍大高速	34%	34%
武黃高速(僅包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武黃高速45% 權益的利潤貢獻)	8%	11%



收費公路 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於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79公里、268公里及92公里，並主要通過持有50.889%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及武黃高速45%權益（餘下55%權益由深圳高速擁有）。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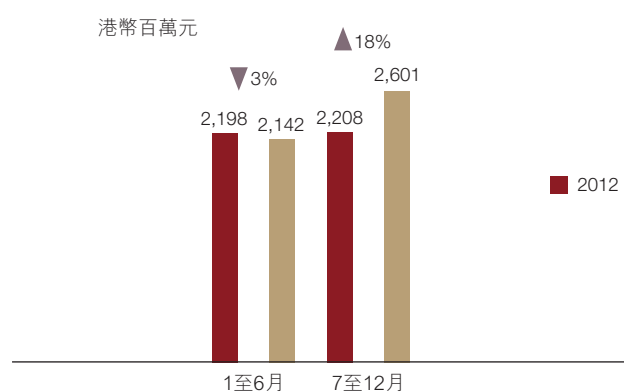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附註1)		日均路費收入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二零一三年 (千輛)	與二零一二年 相比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與二零一二年 相比增加/ (減少)
深圳地區：							
龍大高速	89.93%	2005.10-2027.10	28	88	8%	1,713	8%
梅觀高速(附註2)	100%	1995.05-2027.03	19.2	130	4%	1,014	(6%)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150	17%	1,678	10%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123	16%	1,323	(1%)
鹽排高速	100%	2006.05-2027.03	15.6	50	21%	683	8%
鹽壩高速(附註3、4及5)	100%	A段：2001.04-2026.04 B段：2003.06-2028.07 C段：2010.03-2035.03	29.1	31	9%	561	18%
南光高速	100%	2008.01-2033.01	31	75	28%	994	28%
水官高速	40%	2002.02-2025.12	20	155	12%	1,639	10%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5.12	6.3	39	33%	222	16%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附註3)	76.37%	2009.07-2034.07	216	28	24%	2,460	37%
陽茂高速(附註3)	25%	2004.11-2027.07	79.8	31	17%	1,855	14%
廣梧項目(附註3)	30%	2004.12-2027.11	37.9	27	7%	908	8%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89	(2%)	1,167	2%
廣州西二環(附註6)	25%	2006.12-2030.12	40.2	42	21%	1,042	19%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附註3)	100%	1997.09-2022.09	70.3	39	(2%)	1,314	(15%)
長沙環路	51%	1999.11-2029.10	34.7	14	6%	182	24%
南京三橋(附註3及7)	25%	2005.10-2030.10	15.6	29	18%	1,476	3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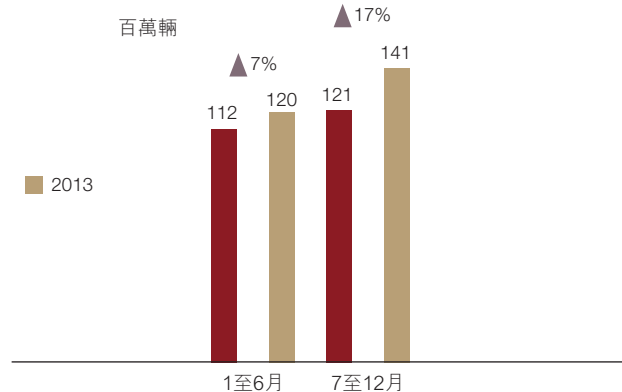
-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全國重大節日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方案(「節假日免費方案」)下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2) 二零一四年一月，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簽訂調整收費協議，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收費方式，惟需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 (3) 已實施計重收費的項目。
- (4) 經廣東省政府批覆，鹽壩高速的收費期限為25年，鹽壩A段、B段和C段的收費期限分別按路段建成通車收費之日起計算。
- (5) 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東部海濱休閒度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政府按協定的標準和方式為往來鹽田與大梅沙匝道的車輛向深圳高速統一支付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政府協定支付的通行費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900萬元，按月計入鹽壩高速的路費收入中。二零一七年之後的安排將由雙方在協議到期前另行協商確定。
- (6) 經廣東省政府批覆，廣州西二環的收費期為24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7) 根據江蘇省政府的通知，南京三橋的收費期限已重新核定為25年。

本年度收費公路政策調整對路費收入，特別是上半年的影響仍然存在，然而國內汽車保有量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加上本集團針對不同公路項目的優勢與特點，制訂並實施積極的營銷措施，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錄得理想的增長，並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下半年的路費收入已回復一個理想的增長水平。

路費收入



總車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受經濟環境、政策環境、項目自身狀況以及路網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與清連高速相連的永藍高速及衡武高速於二零一二年底開通，路網的完善加上清連高速自身的路網營銷和管理工作，包括加強車輛引導，均促進其車流量的增長。此外，京港澳高速耒宜段（湖南耒陽至宜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開始實施大修，相關的交通分流措施亦促使清連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快速增長。然而，與清連高速南端相接的廣清高速（廣州 — 清遠）正在實施改擴建工程，對大型貨車進行限行，預期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會限制清連高速車流量的增幅；
- 梅觀高速北段的擴建工程以及機荷西段的路面修繕工程，對該等項目及相連道路的通行條件和營運表現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及
- 受惠於相連的南坪（二期）部份路段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逐步通車，加上南光高速自身的路網營銷和管理工作，包括設計路線指引，均促進了南光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財務表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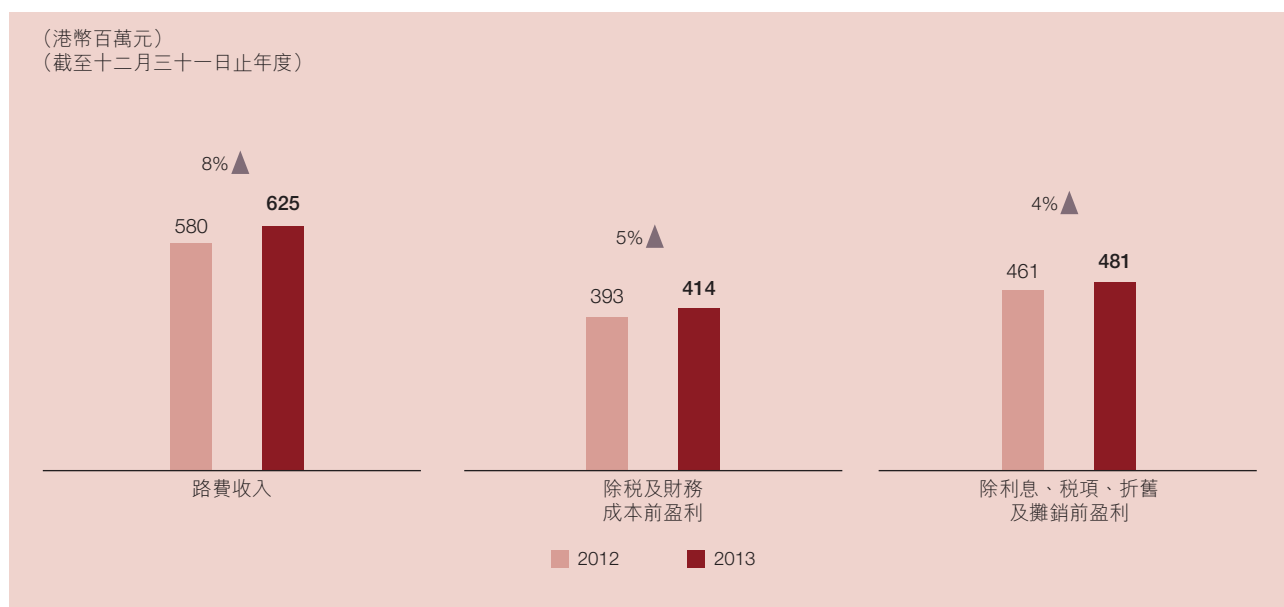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路費收入為港幣47.4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0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23.3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2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淨利潤為港幣8.3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

雖然受收費公路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但受益於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整體保持增長以及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支出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本年度本集團的路費收入及淨利潤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清連二級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時起按照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的通告取消收費。清連二級路已根據實際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起暫停收費並進行封閉維修，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的暫停收費期間的收入為零。本集團本年度已根據具體工作進展，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亦減少約港幣8,87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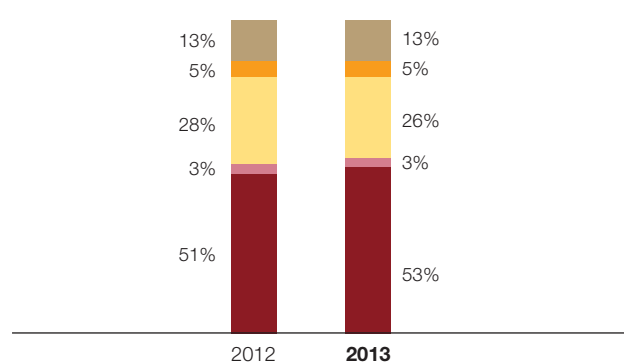
龍大高速

本年度龍大高速的車流量增長理想，加上積極推進各項營銷活動以吸引車流量及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通行力，均促進了路費收入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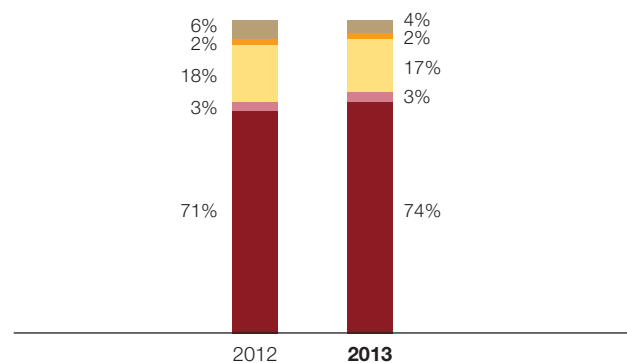
路費收入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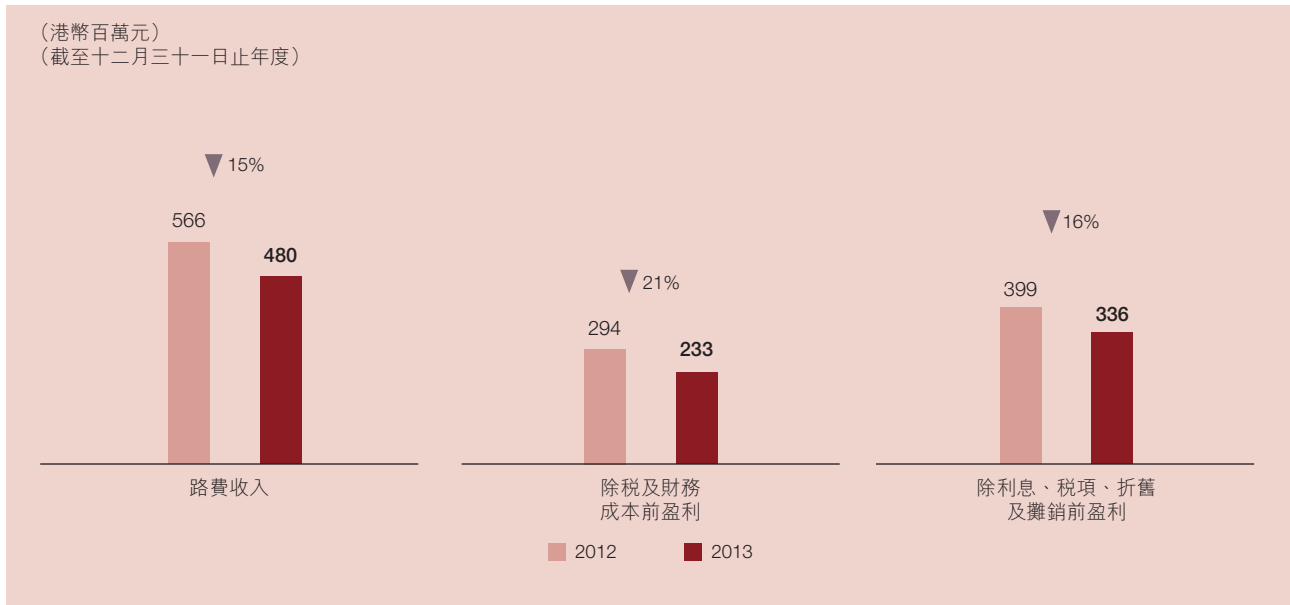
■ 一型車 ■ 二型車 ■ 三型車 ■ 四型車 ■ 五型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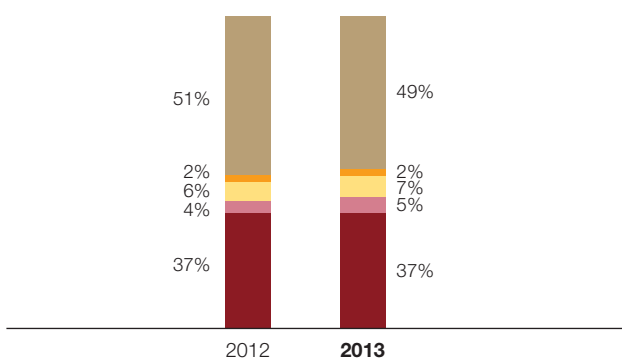
武黃高速

大廣高速南段(湖北黃石至通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通後，拉動了武黃高速的路費收入增長，但受漢鄂高速(武漢－鄂州)的分流、國道滬蓉綫(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綫貫通、武漢地區進一步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及節假日免費方案的實施等持續的負面因素影響，武黃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未來武黃高速將繼續關注和分析路網分流變化對其帶來的影響，通過宣傳、增設指示路牌等方法吸引車流，降低分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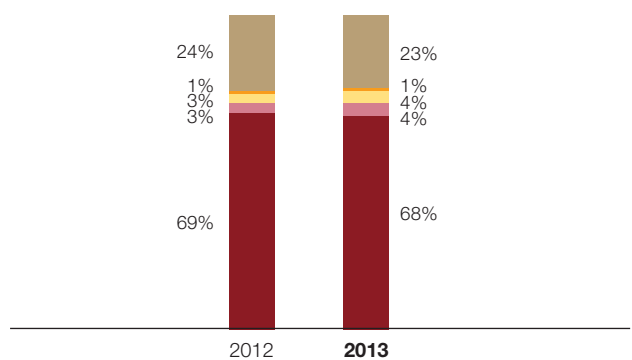
路費收入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型車 ■ 二型車 ■ 三型車 ■ 四型車 ■ 五型車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儘管收費公路政策調整以及一次性處理清連二級路資產，對深圳高速的業績產生較大負面影響，但得益於路網的逐步完善和區域總交通量的增長以及深圳高速實施有效的增收節支措施等綜合影響，深圳高速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及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上升。深圳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36.3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16.91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為港幣4.8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沿江高速(深圳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月底試營運通車。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從向沿江高速(深圳段)提供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218萬元。此外，就沿江高速(深圳段)於經營期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具體安排現仍在磋商中，預期將繼續為深圳高速未來的業績帶來貢獻。

本年度重要建設

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重要建設主要包括：

- **機荷東段維護修繕工程** —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工；
- **梅觀高速北段擴建工程** — 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工；
- **機荷西段維護修繕工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入路面施工階段，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工。

二零一四年展望

二零一四年一月，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簽訂調整收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段約13.8公里免費通行，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段5.4公里路段保留收費；深圳政府相關機構同意以現金方式對深圳高速進行補償，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補償約人民幣15.98億元以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補償約人民幣11.02億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數據或實際發生額為準)。上述事宜需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梅觀高速調整收費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批准和生效，預計二零一四年將增加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60億元。

二零一三年年中，湖北省物價局發出公告，計劃對該省包括武黃高速在內的若干公路項目進行降低收費標準的價格聽證。目前，該價格聽證會尚未召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做好溝通協調工作，盡力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和區域經濟的轉型及升級，以及受惠於較高水平的汽車保有量，未來國內總體交通需求應能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加強路網宣傳和車流引導的工作，有針對性地實施營銷推廣措施，以提升各公路項目的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

二零一四年，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0億元，主要用於清連項目、梅觀高速改擴建等項目。

其他 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受市場供求的影響、廉價航空公司等行業競爭加劇的衝擊，加大了營運者的經營難度，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加上「營改增」稅務政策的影響，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錄得人民幣216.38億元(港幣273.21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25億元(港幣273.7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客運收入減少5%至人民幣184.12億元(港幣232.47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28億元(港幣239.26億元))。淨利潤錄得人民幣9.02億元(港幣11.39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1億元(港幣22.8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1%，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回撥了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8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4.8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若撇除去年回撥的資產減值準備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淨利潤及為本集團所貢獻的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14%及17%。雖然業績下降，但已是行業中表現較佳的經營者。

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積極應对外部環境變化的挑戰，通過加強銷售，持續優化航綫結構等工作，客運量保持增長，平均客座率達81.6%(二零一二年：80.55%)。旅客運輸量為317.72億客公里(二零一二年：289.89億客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10%，運輸旅客達2,140萬人次(二零一二年：1,98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132架(二零一二年：116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155條，當中國內航綫143條、國際航綫6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6條。

國際油價於本年度呈現下降趨勢，深圳航空全年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降低。儘管油價壓力較去年度有所緩解，但是航油成本仍然是航空業成本的主要部份，航油價格的波動仍是深圳航空需要重點關注的經營風險。深圳航空將繼續通過優化機型結構、調整航綫結構等方式以減輕燃油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四年，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的發展，加上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交通運輸、倉儲等第三產業貢獻比重上升，將有力地推動航空業需求增長，中國航空業還將處於增長的階段。市場供求有望維持基本平衡，機票價格水平有望止跌回升，這些將有效改善航空公司的盈利水平。深圳航空將繼續積極調整及落實戰略規劃，加強成本管理，進一步加強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以提高核心競爭力和盈利水平。

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始終堅持既定的適時減持南玻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出售約1,134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1.14元(港幣14.07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1.06億元(二零一二年：無)。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121,831,658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43,223	42,383	2%
總負債	21,315	22,395	(5%)
總權益	21,908	19,988	1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3,990	12,645	11%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8.40	7.70	9%
現金	4,957	4,868	2%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11,040 6,282	9,154 8,816	21% (29%)
借貸總額	17,322	17,970	(4%)
借貸淨額	12,365	13,102	(6%)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9%	53%	(4%)#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40%	42%	(2%)#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56%	66%	(10%)#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79%	90%	(11%)#

百分點之轉變

* 以前年度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11%至港幣139.9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40元，上升9%；資產負債率為49%，比對去年年底下跌四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減低借貸總額，借貸總額比對去年年底下降4%，同時出售部份非核心資產使所持現金增加，加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上升使資產總額相應增加，使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十個百分點到56%。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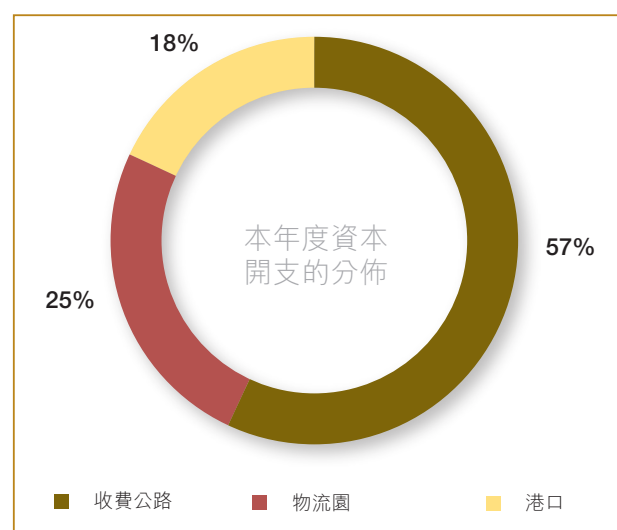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從營運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1%至港幣23.36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達港幣4.25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達港幣18.28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因應本年度外部環境及資本市場的變化，本集團適時出售部份非核心資產並減低借貸總額，償還貸款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12.29億元(二零一二年：貸款所得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9.57億元)，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及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均較二零一二年年底大幅下降。

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49.57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持有充裕的現金和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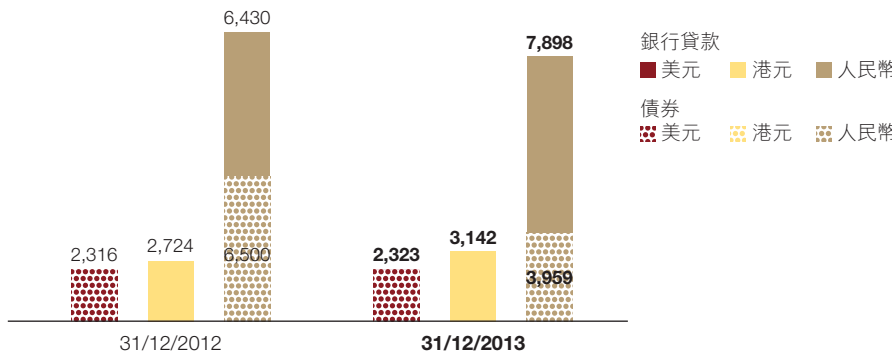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4.58億元(人民幣11.38億元)，當中包括支付物流園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2.9億元，以及支付清連高速建造工程及梅觀高速擴建段等約人民幣4.88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4億元(人民幣19億元)。



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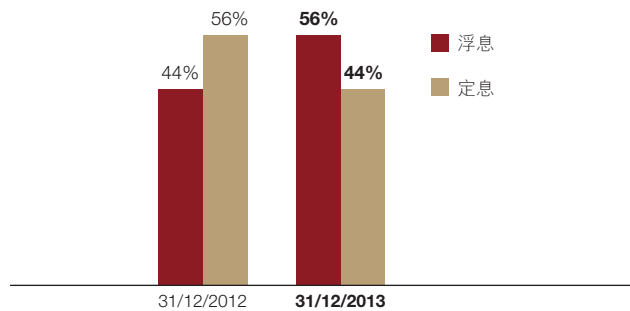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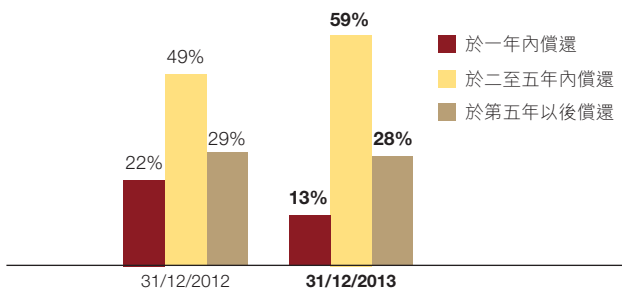
總借貸—貨幣單位

(港幣百萬元)



總借貸—還款年期

總借貸—浮息/定息利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7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本年度償還了部份到期的票據及債券，大幅減低短期債務水平，使一年內償還的借貸比例由2012年的22%下降至2013年的13%、第二至五年內以及五年以後償還分別為59%及28%，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債務結構，以及維持良好的信貸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中分別約69%、18%及13%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現時港元銀行貸款正處於低息的水平，本年度港元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低，本集團增加以港元銀行貸款方式來滿足資金需求，融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由開始投入資金建設，到開始營運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為配合業務所需，本集團的借貸以中長期貸款為主。本集團的融資策略繼續以不同的渠道來滿足資金的需要，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分散融資來源，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的走勢而作出改動。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利率組合，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有關本集團對沖活動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集團的財務風險。本年度人民幣匯率持續上升，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港幣1.39億元。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兌的走勢，會因應匯率市況，適時作出減低外匯風險的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已留意到自2014年初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並將適時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以及利用匯率掉期及期貨合約作匯率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本著審慎的流動性資金管理，確保具備充裕資金和備用銀行信貸額度，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儲備，以確保本集團拓展業務所需資金的落實，從而靈活把握機遇。本集團流動性資金管理程序涉及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395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密切注意資金市場情況，繼續研究各項金融工具，優化債務結構，務求減低資金市場波動對債務成本及流動性帶來的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維持對本公司的BBB、Baa3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將保持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定為長遠目標。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及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深信優秀人材是企業的重要資源，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繼續引進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了一批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821名員工。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激勵機制。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此外，為配合長遠發展，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向本公司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及留住優秀人材。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以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鼓勵員工通過培訓持續提升自身質素，打造一支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高質素管理團隊和專業隊伍。



由左至右排列： 丁迅先生、黃玉山教授、楊海先生、李景奇先生、高雷先生、李魯寧先生、梁銘源先生、聶潤榮先生及劉軍先生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

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國際部及信貸部副科長、深圳市政府財金辦幹事（正科級）、深圳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副處級秘書、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寶安支行及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高先生曾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職務。高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景奇先生

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及擔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李魯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委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深圳市國家保密局副局長(正處級)、深圳市委辦公廳會議處處長、深圳市大鵬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為深圳市政協委員。李先生為深圳大學軌道交通學院客座教授。李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副總裁

劉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楊海先生

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經由本公司提名，楊先生現時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中國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隊長、處長及局長助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公路工程建設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教授，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植物生化學博士學位及為英國生命科學院院士及香港科學會院士。於本報告日期，黃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及生命科學教授。黃教授亦同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等公職。黃教授曾先後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任教，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

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黃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公開大學校長並離任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及生命科學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6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士，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銀行業經驗，包括曾出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協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聶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現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鍾珊群先生

副總裁

鍾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獲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

副總裁

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謝日康先生

財務總監

謝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謝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策劃，並統籌本集團各主要交易。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5至第152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74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74元(註))，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2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2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註：每股股息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基準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1,439,0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81,84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景奇先生
李魯寧先生
劉軍先生
楊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李景奇先生、黃玉山教授及聶潤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1至第62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推動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本計劃者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4,328,116股(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根據本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本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本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4)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董事										
高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910	-	6,560,000	-	-	6,560,000	0.880	不適用
李景奇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580	17,000,000	-	11,900,000	-	5,100,000	0.590	0.950
李魯寧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910	-	5,250,000	-	-	5,250,000	0.880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580	14,300,000	-	10,010,000	-	4,290,000	0.590	0.980
楊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580	14,300,000	-	9,569,000	-	4,731,000	0.590	0.920
				45,600,000	11,810,000	31,479,000	-	25,931,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910	-	8,000,000	-	-	8,000,000	0.88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0.580	226,359,200	-	112,985,000	960,000	112,414,200	0.590	0.980
				226,359,200	8,000,000	112,985,000	960,000	120,414,200		
				271,959,200	19,810,000	144,464,000	960,000	146,345,200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當日歸屬，惟該等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3)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惟該等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4)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5)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提購股權成本約港幣835.1萬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款額，本公司將其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作廢的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就估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的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視乎若干主觀的假設數據。任何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1至第62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與其他十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就有關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設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簽訂章程，據此，深廣惠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投資於項目公司，佔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58%。

由於深圳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於項目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要求。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以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18 及 13.21 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項港幣 1,340,000,000 元的貸款額度與銀團（「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

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該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 的股份；(ii) 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百分比而言）；(iii) 保持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控制；及 (iv)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深圳投資控股 100% 股權。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將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及／或宣佈終止該貸款協議項下的額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該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予貸款人。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 735,000 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50 至第 6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41頁至第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七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批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審批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
- 審閱二零一三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審批委任李魯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同意李景奇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討論及審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對貴龍項目首期土地進行二級開發的建議。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決定權在董事會。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費用如超過港幣50萬元，應先與執行董事委員會討論。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成員於二零一三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為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三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公正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及
-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至少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李景奇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三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對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修訂建議，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及
- 對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李魯寧先生。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而李景奇先生於同日辭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三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二零一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批本公司與一位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同；
- 審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及
- 審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3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2013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委員會	2013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1
李景奇先生 ^{註1}	5/5	不適用	1/1	2/2	19/20	1
李魯寧先生 ^{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	0
劉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0	0
楊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0	1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教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5/5	4/4	1/1	2/2	不適用	1
丁迅先生	5/5	4/4	1/1	2/2	不適用	0
聶潤榮先生	5/5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附註：

(1) 李景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李魯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七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成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景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附註)

高雷先生	(a)(b)
李景奇先生	(a)(b)(c)
李魯寧先生	(a)(b)
劉軍先生	(a)(b)
楊海先生	(a)(b)(c)
黃玉山教授	(a)(b)
梁銘源先生	(a)(b)
丁迅先生	(a)(b)
聶潤榮先生	(a)(b)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行業相關

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三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三年，執行董事委員會舉行了二十次會議，會議的議題主要包括討論及審議年度及中期業績、業務發展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及貸款事宜等；審議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融資調整方案、開立及取消銀行戶口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等。

財務匯報

管理層已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公正後，方提呈予董事會審批，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繼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集團管控指引》進一步明確對附屬公司於戰略編制與實施、經營計劃、預算、業績考核、投資管理及產權變動等的管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完善了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根據分權程度，分別對收費公路上市公司、物流企業板塊(除物流發展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採用「戰略設計」、「戰略管控」、「戰略控制、部分職能偏戰略設計」的管控模式，並完善附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企業內部管控模式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內部審計部。二零一三年，根據集團管控模式的調整，將內部審計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將法律事務管理職能併入風險管理部，有效加強了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的功能。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內部審計
- 投資項目財務審慎調查
- 資產評估管理
- 投資項目後評價
- 法律事務管理

外聘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523,000元及港幣791,000元。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二零一三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日期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及• 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79及80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不少於100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刊發了16份公告及／或通告，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關連交易、股東大會通告及海外監管公告等方面的信息。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交流。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證券商安排的投資者推介會議，積極建立關係。本公司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投資研究報告以廣泛報導本公司情況，至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成功爭取共16家國際、國內知名證券商為本公司撰寫研究報告。透過這些互動的途徑以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狀況和發展戰略的了解。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128批次。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除舉辦了年度及中期業績推介會外，管理層亦參加了證券商舉辦的推介會或研討會共15場。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星展唯高達證券在新加坡舉辦的「Pulse of Asia Conference」 參加由渣打銀行在新加坡安排的路演 參加由瑞銀在上海舉辦的「大中華研討會」 參加由滙豐銀行在香港舉辦的「HSBC China Urbanization Investment Day」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本公司2012年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日本、韓國、美國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麥格理證券在香港舉辦的「大中華投資者會議」 在深圳舉辦機構投資者交流會 在新加坡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摩根大通在北京舉辦的「2013中國投資論壇」 在深圳舉辦日資機構投資者交流會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摩根大通在香港舉辦的「Infrastructure & Industrial Corporate Access Days」 參加由申銀萬國證券在深圳舉辦的「投資者論壇」 參加由富瑞證券安排的投資者推介會

二零一三年	主要活動項目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本公司2013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 在香港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京、上海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參加由渣打銀行在香港舉辦的債券機構投資者交流會• 參加由僑豐證券在香港舉辦的投資者交流會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滙豐銀行在香港舉辦的投資者交流會• 參加由渣打銀行在香港舉辦的「Asia Pacific Emerging Conference 2013」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由高盛在香港舉辦的「Greater China CEO Summit 2013」• 參加由美銀美林在北京舉辦的「2013年中國研討會」• 參加由麥格理證券在香港舉辦的「APAC Infrastructure, Macquarie Transport Conference」• 參加由花旗集團在澳門舉辦的「2013年中華投資者會議」• 參加由大和證券在香港舉辦的投資者交流日

為促進透明度，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司網站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是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的最直接途徑。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投資者還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45至第4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李景奇	8,286,8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劉軍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持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前的股份數目所載列。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45至第4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取得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3	7,955,216,81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8.0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4	7,955,216,814	實益擁有人	48.01%

權益披露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持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股份數目所載列。
-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由於 Ultrarich 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 7,955,216,814 股本公司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 7,955,216,814 股本公司股份。
- (4) 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及劉軍先生為 Ultrarich 的董事，而 Ultraric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1 及 2)		(附註 3)
UBS AG	7,669,610(L)	實益擁有人	0.046%
	7,007,500(S)	實益擁有人	0.042%
	375,729,496(L)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27%
	517,930,000(L)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2%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9,480,000(L)	實益擁有人	0.66%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383,012,500(L)	實益擁有人	2.31%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5,337,500(L)	實益擁有人	0.15%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100,000(L)	實益擁有人	0.0006%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持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股份數目所載列。
- (2) 字母「L」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4) 由於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均為 UBS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G 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 517,93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152頁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404,108	3,829,067
投資物業	7	77,700	72,000
土地使用權	8	653,711	651,750
在建工程	9	121,917	398,468
無形資產	10	23,617,718	24,188,5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505,921	5,021,5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335,905	317,3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02,743	37,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78,474	96,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10,914	81,144
		35,209,111	34,694,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6,740	8,63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270,934	1,646,96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1,339,532	1,165,0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6,613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950,409	4,866,080
		8,014,228	7,689,041
總資產		43,223,339	42,383,2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5,100,212	4,952,487
其他儲備	20	895,044	637,250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35	619,755	612,349
— 其他		7,374,728	6,443,120
		13,989,739	12,645,206
非控制性權益		7,918,366	7,342,934
總權益		21,908,105	19,988,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15,024,790	14,072,020
衍生財務工具	22	9,134	36,00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294,430	243,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431,702	1,547,673
		16,760,056	15,899,25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5	1,918,239	2,082,289
應付稅項		173,495	123,41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134,996	377,447
貸款	21	2,296,824	3,897,663
衍生財務工具	22	31,624	15,065
		4,555,178	6,495,876
總負債		21,315,234	22,395,128
總權益及負債		43,223,339	42,383,268
流動資產淨值		3,459,050	1,193,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68,161	35,887,392

第73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5至第15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a)	5,791,572	5,472,24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b)	2,562,183	2,200,233
		8,353,755	7,672,4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	1,367	1,642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4,502,847	3,874,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719	261,932
		4,547,933	4,138,458
總資產		12,901,688	11,810,933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19	5,100,212	4,952,487
其他儲備	20	1,507,000	1,250,484
保留盈餘	33		
— 建議股息	35	619,755	612,349
— 其他		760,792	710,976
總權益		7,987,759	7,526,2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4,040,103	3,258,765
衍生財務工具	22	9,134	16,022
		4,049,237	3,274,7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	6,797	11,104
貸款	21	854,396	980,274
衍生財務工具	22	—	15,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9	3,407
		864,692	1,009,850
總負債		4,913,929	4,284,637
總權益及負債		12,901,688	11,810,933
流動資產淨值		3,683,241	3,128,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6,996	10,801,083

第 73 至第 15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 65 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5, 26	5,962,765	5,739,514
銷售成本	29	(3,025,297)	(3,101,685)
毛利		2,937,468	2,637,829
其他虧損 — 淨額	27	(30,723)	(2,638)
其他收入	28	72,461	82,841
分銷成本	29	(64,198)	(42,607)
管理費用	29	(330,661)	(336,758)
經營盈利		2,584,347	2,338,6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3	32,441	15,22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	759,420	1,275,65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376,208	3,629,545
財務收益	31	77,276	73,277
財務成本	31	(816,292)	(927,843)
財務成本 — 淨額	31	(739,016)	(854,566)
除稅前盈利		2,637,192	2,774,979
所得稅	32	(530,894)	(479,409)
年度純利		2,106,298	2,295,5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1,038	1,878,312
非控制性權益		465,260	417,258
		2,106,298	2,295,570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計)			
— 基本	34(a)	1.00	1.15
— 攤薄	34(b)	0.99	1.15

第73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	35	619,755	612,3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純利		2,106,298	2,295,5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20	(13,133)	(31,62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20	(229,842)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2	21,162	10,26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458	1,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0	(76)	(4)
貨幣匯兌差額		622,113	153,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400,682	133,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06,980	2,428,9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2,121	1,955,919
非控制性權益		694,859	473,0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06,980	2,428,960

第73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937,120	474,490	5,802,591	11,214,201	6,934,105	18,148,306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1,878,312	1,878,312	417,258	2,295,5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31,623)	-	(31,623)	-	(31,6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稅後淨額	-	12,426	-	12,426	(2,158)	10,26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 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1,506	-	1,506	-	1,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4)	-	(4)	-	(4)
貨幣匯兌差額	-	95,302	-	95,302	57,941	153,24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7,607	-	77,607	55,783	133,390
全面收益總額	-	77,607	1,878,312	1,955,919	473,041	2,428,96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4	-	-	464	-	464
— 僱員服務價值	14,903	-	-	14,903	-	14,903
轉入儲備	-	85,153	(85,153)	-	-	-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540,281)	(540,281)	-	(540,281)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息	-	-	-	-	(241,678)	(241,678)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177,466	177,46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367	85,153	(625,434)	(524,914)	(64,212)	(589,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52,487	637,250	7,055,469	12,645,206	7,342,934	19,988,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952,487	637,250	7,055,469	12,645,206	7,342,934	19,988,140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1,641,038	1,641,038	465,260	2,106,2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13,133)	-	(13,133)	-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	(229,842)	-	(229,842)	-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20,065	-	20,065	1,097	21,162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 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後淨額	-	458	-	458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76)	-	(76)	-	(76)
貨幣匯兌差額	-	393,611	-	393,611	228,502	622,1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71,083	-	171,083	229,599	400,682
全面收益總額	-	171,083	1,641,038	1,812,121	694,859	2,506,98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789	-	-	83,789	-	83,789
— 僱員服務價值	8,351	-	-	8,351	-	8,351
轉入儲備	-	86,711	(86,711)	-	-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615,313)	(615,313)	-	(615,313)
發行代息股份	55,585	-	-	55,585	-	55,585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 的股息	-	-	-	-	(216,313)	(216,313)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96,886	96,88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47,725	86,711	(702,024)	(467,588)	(119,427)	(587,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00,212	895,044	7,994,483	13,989,739	7,918,366	21,908,105

第 73 至第 152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6	3,709,211	3,338,672
已付利息		(880,789)	(767,646)
已付所得稅		(492,905)	(642,090)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335,517	1,928,9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持作待售之資產所得的款項		-	9,2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19,136)	(1,318,348)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	12	(20,825)	(97,266)
增加投資於合營公司	13	(1,538)	-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64,0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15,749	29,386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6,58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已付所得稅後淨額		369,088	-
已收利息		81,077	71,311
已收股息		514,866	152,52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24,797)	(1,146,5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資金貢獻		96,886	177,466
借貸所得款項		3,449,935	563,646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2,296,794
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所得款項		-	992,66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3,789	464
償還貸款		(4,678,546)	(2,896,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之(增加)/減少		(4,311)	7,216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776,041)	(781,9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828,288)	35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6,080	3,723,557
匯兌收益		1,897	2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950,409	4,866,080

第73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7,955,216,814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48.01%。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Ultrarich 100%權益，其被視為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本公司48.01%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對本公司擁有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能力，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而組合起來(重分類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為難以評估控制權時協助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公司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被評估為合營公司，仍然採用權益法核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實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實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其他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或目前不相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且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 階段後釐定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依據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目前預期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除對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情況外，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e) 聯營公司(續)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f)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十至一百二十九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十至五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部份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份貨幣補貼(「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份，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補貼金額確認的財務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財務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續)

2.11.2 識別及計量(續)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2.12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隨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14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衍生工具作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即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附註22中披露。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0股東權益。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衍生工具則視為買賣性質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主要為持有作發展之土地、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持有作發展之土地，於存貨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2.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財務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未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惟當有協議給予本集團控制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的能力。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5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入確認(續)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 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2.27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2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60,2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179,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3,141,8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23,357,000元)以港幣計價。本公司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42,9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83,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2,571,0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2,930,000元)以港幣計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借貸分別計港幣2,323,440,000元及港幣2,323,4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16,109,000元及港幣2,316,109,000元)以美元計價。除此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一項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未結算的名義本金港幣3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7,000,000元)為浮動利率外幣貸款對沖利率和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 — 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兌人民幣				
— 貶值5%	112,895	96,199	103,989	79,290
— 升值5%	(112,895)	(96,199)	(103,989)	(79,290)
美元兌人民幣				
— 貶值5%	95,515	95,674	95,565	95,749
— 升值5%	(95,515)	(95,674)	(95,565)	(95,7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企業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企業債券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根據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當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利率將會按條款有所調整。

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部份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9,29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77,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46,4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885,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優先票據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約港幣2,07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7,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10,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85,000元)。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乃屬免息或隨市場利率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 稅後淨額的影響 —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		
— 上升5%	46,956	50,738
— 下降5%	(46,956)	(50,738)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及已承諾交易。存款主要存入高信貸素質的銀行。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個別信貸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除了應收款減值撥備之外(附註17)，管理層不會預期因客戶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 — 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2,748,098	1,416,413	4,891,342	4,278,212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71,729	171,729	2,206,844	1,250,801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01,795	101,795	2,478,892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60,490	1,085,736	-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稅項及 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1,632,195	-	-	-
衍生財務工具	40,429	-	9,13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494,446	1,526,486	3,474,976	5,065,691
可換股及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2,050,230	166,605	2,252,891	1,268,184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913,577	-	-	-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01,755	101,755	2,579,688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58,685	58,685	1,053,338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稅項及 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1,861,554	-	-	-
衍生財務工具	17,043	28,731	16,02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875,441	412,298	1,345,379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01,795	101,795	2,478,892
其他應付款	6,79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9	–	–
衍生財務工具	–	–	9,1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015,271	460,095	512,756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部份)	101,755	101,755	2,579,688
其他應付款	11,10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7	–	–
衍生財務工具	15,065	–	16,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備用貸款額度港幣34,558,5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96,079,000元)及港幣25,534,7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98,265,000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借貸	17,321,614	17,969,683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4,957,022)	(4,868,382)
借貸淨額	12,364,592	13,101,301
總權益	21,908,105	19,988,140
負債比率	56%	66%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可見於附註7。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70,934	-	64,078	1,335,012
負債				
衍生工具	-	40,758	-	40,7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續)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65,974	–	280,989	1,646,963
負債				
衍生工具	–	51,068	–	51,068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是包含利率掉期。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續)

(c) 財務工具第三層(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呈報在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餘額	280,989	209,669
公允值淨變動	-	69,626
增加	64,078	-
出售	(280,989)	-
匯兌差額	-	1,694
年終餘額	64,078	280,989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如下。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南光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和清連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增加約港幣7,803,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d)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鹽壩高速公路的收費年限被調整，本集團根據經批准的收費年限為鹽壩高速公路進行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仍大於賬面值，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本估計是依賴於本集團對鹽壩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預測資料進行的。如果未來實際車流量與預測車流量存在重大差異，將會導致該會計估計的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40%至51%投票權。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本集團合營安排以有限責任公司構成，在此安排下，給予本集團及各合約方享有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的權利。因此，此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經營盈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4,933,609 ^(a)	517,924	365,267	145,965	1,029,156	-	5,962,765
經營盈利	2,103,233	211,937	19,169	56,006	287,112	194,002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472	14,973	996	-	15,969	-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7,968	-	2,986	-	2,986	538,466	759,420
財務收益	40,128	1,455	1,297	260	3,012	34,136	77,276
財務成本	(765,093)	(14,722)	(236)	(19,915)	(34,873)	(16,326)	(816,292)
除稅前盈利	1,612,708	213,643	24,212	36,351	274,206	750,278	2,637,192
所得稅	(332,753)	(46,725)	(3,046)	(4,543)	(54,314)	(143,827)	(530,894)
年度純利	1,279,955	166,918	21,166	31,808	219,892	606,451	2,106,298
非控制性權益	(444,224)	(9,505)	(2,004)	(9,527)	(21,036)	-	(465,2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5,731	157,413	19,162	22,281	198,856	606,451	1,641,038
折舊與攤銷	1,229,187	84,534	10,926	37,130	132,590	14,120	1,375,897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590,700	234,310	13,748	46,694	294,752	22,600	908,0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20,825	-	-	-	-	-	20,82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1,538	-	1,538	-	1,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4,817,383 ^(a)	494,199	310,984	116,948	922,131	-	5,739,514
經營盈利	2,173,546	174,134	4,686	42,020	220,840	(55,719)	2,338,6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3,626	11,323	274	-	11,597	-	15,22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4,810	-	2,009	-	2,009	1,118,836	1,275,655
財務收益	47,514	1,746	1,014	661	3,421	22,342	73,277
財務成本	(801,323)	(14,172)	(112)	(24,320)	(38,604)	(87,916)	(927,843)
除稅前盈利	1,578,173	173,031	7,871	18,361	199,263	997,543	2,774,979
所得稅	(380,716)	(39,134)	(2,638)	-	(41,772)	(56,921)	(479,409)
年度純利	1,197,457	133,897	5,233	18,361	157,491	940,622	2,295,570
非控制性權益	(402,257)	(9,244)	(259)	(5,498)	(15,001)	-	(417,2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95,200	124,653	4,974	12,863	142,490	940,622	1,878,312
折舊與攤銷	1,022,980	73,112	12,746	36,040	121,898	12,354	1,157,23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527,690	238,378	29,330	15,281	282,989	18,177	828,8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97,266	97,266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190,7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1,389,000元)。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而港幣156,2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7,782,000元)的收入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該收入主要為代建收入(二零一二年：建造服務收入)。

(c)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設施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89,920	11,402	84,327	1,667,080	852,764	5,105,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6,355)	(4,597)	(42,897)	(647,204)	(39,543)	(1,080,596)
賬面淨值	2,143,565	6,805	41,430	1,019,876	813,221	4,024,8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43,565	6,805	41,430	1,019,876	813,221	4,024,897
增添	4,888	57	3,265	48,687	2,214	59,11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1,514	–	–	57,256	3,049	101,819
本年度完工結算調整	(36,931)	–	–	(24,925)	–	(61,856)
出售	(13,957)	(3,118)	(1,645)	(16,113)	–	(34,833)
匯兌差額	15,517	53	228	6,834	6,280	28,912
折舊	(99,849)	(209)	(11,195)	(147,111)	(30,619)	(288,983)
年終賬面淨值	2,054,747	3,588	32,083	944,504	794,145	3,829,0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3,043	10,251	85,090	1,726,619	864,920	5,189,9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8,296)	(6,663)	(53,007)	(782,115)	(70,775)	(1,360,856)
賬面淨值	2,054,747	3,588	32,083	944,504	794,145	3,829,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設施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4,747	3,588	32,083	944,504	794,145	3,829,067
增添	134,835	193	6,764	65,506	3,057	210,35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45,140	1,764	-	12,491	37,936	497,331
本年度完工結算調整	72,312	-	-	44,986	-	117,298
出售	(2,511)	(1,025)	(2,825)	(8,421)	-	(14,782)
撤銷	(44,586)	-	-	-	-	(44,586)
匯兌差額	57,463	81	836	26,844	23,949	109,173
折舊	(108,530)	(1,966)	(10,058)	(147,381)	(31,813)	(299,748)
年終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4,721	9,655	86,771	1,887,736	932,516	6,081,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5,851)	(7,020)	(59,971)	(949,207)	(105,242)	(1,677,291)
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淨值為港幣482,491,000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二零一二年：港幣420,339,000元)。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位於香港：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56,399	58,107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2,922	2,947
	59,321	61,054

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按公允值，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72,000	62,900
公允值收益	5,700	9,100
年終	77,700	72,000

(a)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數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金收入	5,263	4,61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1,635)	(1,667)
	3,628	2,9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和保養並沒有任何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二年：無)。

(b)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估值基準乃根據當時的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價格，並按照雙方自願的公平原則下進行的物業交易金額為公允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獨立評估確定。重估收益或虧損包括在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附註27)。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內容	以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第三層)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大廈 — 中國	47,500	44,600
— 停車位 — 中國	30,200	27,400
	77,700	7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b) 估值基準(續)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第三層)：

	二零一三年		
	商業大廈	停車位	合計
年初餘額	44,600	27,400	72,000
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2,900	2,800	5,700
年終餘額	47,500	30,200	77,700
於年終所持資產的年內收益總額包括在損益表內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900	2,800	5,700
於年終所持資產的年內未實現收益變動包括 在損益表內	2,900	2,800	5,700
	二零一二年		
	商業大廈	停車位	合計
年初餘額	37,700	25,200	62,900
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6,900	2,200	9,100
年終餘額	44,600	27,400	72,000
於年終所持資產的年內收益總額包括在損益表內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900	2,200	9,100
於年終所持資產的年內未實現收益變動包括 在損益表內	6,900	2,200	9,100

(c)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2,230	2,0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6	4,082
	4,576	6,134

8.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651,750	663,930
攤銷	(17,818)	(17,379)
匯兌差額	19,779	5,199
年終	653,711	651,750

此餘額為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國：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578,067	576,421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71,866	71,511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3,778	3,818
	653,711	651,750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在辦理中。

9.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398,468	181,415
增添	211,093	317,57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497,331)	(101,819)
匯兌差額	9,687	1,301
年終	121,917	39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成本	28,811,861	28,196,416	27,365,792
累計攤銷	(5,194,143)	(4,007,884)	(2,979,747)
賬面淨值	23,617,718	24,188,532	24,386,04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賬面淨值		24,188,532	24,386,045
添置		486,604	452,174
本年度完工結算調整*		(400,115)	—
處置		(309,021)	—
匯兌差額		710,049	201,183
攤銷		(1,058,331)	(850,870)
年終賬面淨值		23,617,718	24,188,532

* 該金額乃由於有關建造成本完工結算而調整的若干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成本。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九至二十一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0,761,35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46,107,000元)已用作銀行貸款共港幣5,436,914,000元(人民幣4,242,4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98,016,000元(人民幣4,341,624,000元))的抵押(附註21(a))。

10.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本年度上半年發出通知，按照《關於加快推進我省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粵交明電(2013)56號)，屬於建成通車後由政府還貸轉讓為經營性公路的收費公路，其最長收費年限為二十年。根據上述通知，本集團附屬公司清連公司所持有的107國道清連段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取消收費。107國道清連段的原經批准的收費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止。由於107國道清連段為清連公司通過合法投資和經正式審批程序獲得的合法收益權，本集團就停止收費後涉及本集團合法權益及補償等相關事宜與政府主管機構進行溝通並預期沒有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與政府主管機構的最新溝通結果，本集團將107國道清連段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進行處置，按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值港幣303,661,000元在損益表內計入「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2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20,066	116,484
因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產生的認定投資(附註(i))	31,821	25,65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ii))	5,639,685	5,330,101
	5,791,572	5,472,242
間接持有的上市附屬公司之市值	4,756,873	4,637,46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i) 金額乃屬因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予僱員作為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而產生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附註30)，被認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 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b)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屬無抵押、按香港現時之市場貸款息率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 — 本公司(續)

(c)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7,918,36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342,934,000元)，其中港幣6,301,17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44,618,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國內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 資產	2,867,779	3,363,071
負債	(2,863,500)	(4,835,934)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4,279	(1,472,863)
非流動 資產	26,471,225	26,799,976
負債	(12,008,262)	(11,748,697)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4,462,963	15,051,279
資產淨值	14,467,242	13,578,416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830,482	11,900,832
非控制性權益	6,301,178	5,844,618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4,325,324	4,222,618
年度純利	950,033	895,215
其他全面收益	2,234	(4,394)
全面收益總額	952,267	890,82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9,231	51,793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29,969	174,055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應收／應付款 — 本公司(續)**(c)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23,769	1,885,04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637,696)	(527,16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678,519)	(1,62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1,092,446)	(262,753)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5,021,531	2,829,232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875,394
增加	20,825	97,2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9,420	1,275,6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6)	(4)
已收股息	(454,796)	(98,011)
匯兌差額	159,017	41,999
年終	5,505,921	5,021,531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4,416,754	3,964,86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1,089,167	1,056,665
	5,505,921	5,021,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 (a) 下列包含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 (附註(c))	49%	航空服務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 (附註(d))	40%	開發、建設及管理水官高速公路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 的銷售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南京三橋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陽茂公司」)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40%	電子報關服務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清龍公司及深圳航空時所產生的商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深圳航空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匯潤」)向第三者借入未償還貸款共人民幣390,000,000元的原訴傳票，深圳航空被控與第三者及匯潤於二零零九年或以前簽訂幾項擔保協議，而深圳航空以擔保人身份支持匯潤向第三者借入貸款。深圳航空正等待法院對於擔保協議的真實性作出裁決。深圳航空董事已就此幾項擔保可能導致潛在損失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並已於在二零一一年計提撥備人民幣130,0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撥備進行調整。
- (d) 清龍公司40%的權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港幣724,080,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附註21(a))。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 (e)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航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深圳航空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		
資產	3,782,662	4,243,697
負債	(22,130,431)	(20,648,293)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18,347,769)	(16,404,596)
非流動		
資產	46,008,013	41,039,281
負債	(22,060,727)	(19,987,869)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3,947,286	21,051,412
非控制性權益	(49,859)	(58,999)
資產淨值	5,549,658	4,58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e)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27,320,181	27,370,940
年度純利	1,098,911	2,283,339
其他全面收益	(152)	(8)
全面收益總額	1,098,759	2,283,33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42,174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賬面資產淨值	3,209,040	1,090,166
年度純利	538,466	1,118,836
其他全面收益	(76)	(4)
增加	—	972,660
已收股息	(142,174)	—
貨幣匯兌差額	104,645	27,382
年末賬面資產淨值	3,709,901	3,209,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2,719,332	2,248,030
商譽	990,569	961,010
賬面值	3,709,901	3,209,04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f)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1,796,020	1,812,491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220,954	156,819
全面收益總額	220,954	156,819

(g)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317,382	319,819
增加	1,538	—
出售	—	(6,034)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32,441	15,223
已收股息	(25,325)	(14,208)
匯兌差額	9,869	2,582
年終	335,905	317,382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42,286	27,937
借予合營公司之墊付款(附註(a))	293,619	289,445
	335,905	317,382

(a) 金額乃指借予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墊付款。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息，並以其經營的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 (b) 下列包含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43%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倉儲服務
深長公司	51%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物流管理服務

* 該公司於本年度成立，並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 (c)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335,905	317,382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純利	32,441	15,223
全面收益總額	32,441	15,223

- (d)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而該等合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1,684,474	1,734,940
增加(附註(a))	64,078	—
公允值淨變動	(17,175)	(64,488)
出售(附註(b),(c))	(400,868)	—
匯兌差額	43,168	14,022
年終	1,373,677	1,684,474
減：非流動部份	(102,743)	(37,511)
流動部份	1,270,934	1,646,96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c)及附註3.3)	1,270,934	1,365,974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附註3.3)	64,078	280,989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62,760	61,606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38,665	37,511
	102,743	318,500
	1,373,677	1,684,474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與其他十家公司(包括深圳投資控股)就有關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設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喀什深圳城」)以擴展本集團物流業務，據此，深廣惠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4,078,000元)投資於喀什深圳城，佔喀什深圳城總註冊資本約7.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喀什深圳城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應佔喀什深圳城的資產淨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與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源」)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新通產將其持有之2.3338%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新投」)股權出售予深能源，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上述股權出售已完成。收取的對價扣除對創新投投資成本後的淨額計港幣173,481,000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5.87%南玻集團權益(相等於121,831,658股)。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11,338,342股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142,101,000元。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其他租賃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工程預付款。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主要為持有作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並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二零一二年：無)。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業務應收款	856,748	652,323	—	—
減：減值撥備	(5,051)	(4,826)	—	—
業務應收款 — 淨額	851,697	647,497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附註(a))	487,835	517,563	1,367	1,642
	1,339,532	1,165,060	1,367	1,642

- (a) 金額約港幣160,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4,198,000元)包含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及港幣201,4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555,000元)第三方的代墊款。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任何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90日	504,878	413,009
91-180日	15,380	19,564
181-365日	73,411	117,495
365日以上(i)	263,079	102,255
	856,748	652,323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港幣259,3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532,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市交通運輸委」)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港幣3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2,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逾期金額可被收回。此等業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21-180日	16	9
181-365日	332	713
	348	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5,05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26,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與遇到無法預料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在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535,351	391,943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273,609	223,674
— 新客戶	42,389	31,158
	851,349	646,775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a)	2,953,875	1,996,382	10,719	7,052
短期銀行存款	2,003,147	2,872,000	33,000	254,88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3)	(2,302)	-	-
	4,950,409	4,866,080	43,719	261,932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可按需要提取。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4,895,079	4,841,128	506	255,455
港幣	60,209	24,179	42,950	5,583
其他貨幣	1,734	3,075	263	894
	4,957,022	4,868,382	43,719	261,932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價值。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數 (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372,173,064	1,637,217	3,299,903	4,937,1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000	80	384	464
— 僱員服務價值	—	—	14,903	14,9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2,973,064	1,637,297	3,315,190	4,952,4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4,464,000	14,446	69,343	83,789
— 僱員服務價值	—	—	8,351	8,351
發行代息股份	53,549,881	5,355	50,230	55,5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0,986,945	1,657,098	3,443,114	5,100,212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億股(二零一二年：2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面值將會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每股面值分別將由16,570,986,945調整至1,657,098,695及由每股港幣0.1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00元。

(b)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數量變更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580	271,959	0.574	308,800
已授予	0.910	19,810	—	—
已失效	—	—	0.530	(35,000)
已行使	0.580	(144,464)	0.580	(800)
已註銷	0.580	(960)	0.580	(1,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5	146,345	0.580	271,959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千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附註(i))	0.580	126,535	271,95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附註(ii))	0.910	19,810	—
		146,345	27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購股權(續)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8元的286,600,000份購股權(「2010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0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價，並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 2010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 2010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 2010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0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960,000份2010購股權註銷(二零一二年：1,040,800份)及144,464,000份2010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一二年：800,000份)。

如上面附註(a)所述，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2010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分別將由每股港幣0.58元調整為港幣5.80元及由126,535,000份調整為12,653,500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91元的19,810,000份購股權(「2013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3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市價，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惟2013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2013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股購股權港幣0.160元。模型之重要數值為於授予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91元、上文所述行使價、波幅34.709%、股息率3.63%、預期購股權年期2.7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0.162%。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往2.7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

如上面附註(a)所述，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2013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分別將由每股港幣0.91元調整為港幣9.10元及由19,810,000份調整為1,981,000份。

20.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公允價值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附註(a))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978	1,062,192	1,619,317	59,723	(159,583)	(33,199)	(4,082,110)	507,216	(165,047)	1,518,998	13,005	474,490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85,153	-	-	-	-	-	-	-	-	85,1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31,623)	-	-	-	-	-	-	-	-	-	(31,6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	12,426	-	-	-	-	-	12,426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	-	-	-	1,506	-	-	-	-	-	1,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4)	-	-	(4)
貨幣匯兌差額	-	14,267	-	-	-	-	-	-	-	81,035	-	95,3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78	1,044,836	1,704,470	59,723	(159,583)	(19,267)	(4,082,110)	507,216	(165,051)	1,600,033	13,005	637,2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978	1,044,836	1,704,470	59,723	(159,583)	(19,267)	(4,082,110)	507,216	(165,051)	1,600,033	13,005	637,250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86,711	-	-	-	-	-	-	-	-	86,711
可換股債券償還後轉至其他儲備	(133,978)	-	-	-	-	-	-	-	133,978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13,133)	-	-	-	-	-	-	-	-	-	(13,13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229,842)	-	-	-	-	-	-	-	-	-	(229,8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0,065	-	-	-	-	-	20,065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	-	-	-	458	-	-	-	-	-	4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76)	-	-	(76)
貨幣匯兌差額	-	31,587	-	-	-	-	-	-	-	362,024	-	393,6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448	1,791,181	59,723	(159,583)	1,256	(4,082,110)	507,216	(31,149)	1,962,057	13,005	895,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a))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515	(43,976)	1,162,971	1,177,5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16,167	-	16,167
貨幣匯兌差額	-	-	56,807	56,8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27,809)	1,219,778	1,250,4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18,928	-	18,92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458	-	458
貨幣匯兌差額	-	-	237,130	237,1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8,423)	1,456,908	1,507,000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根據上文所述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1.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6,503,584	6,270,490	—	—
— 無抵押	3,398,918	2,830,441	2,166,559	1,913,430
— 有擔保(附註(b))	142,663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c))	—	1,798,390	—	—
中期票據(附註(d))	—	869,730	—	—
優先票據(附註(e))	2,323,440	2,316,109	2,323,440	2,316,109
企業債券(附註(f))	2,935,458	2,839,089	—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附註(g))	1,023,022	992,418	—	—
	16,327,085	17,916,667	4,489,999	4,229,539
減：流動部份	(1,302,295)	(3,844,647)	(449,896)	(970,774)
	15,024,790	14,072,020	4,040,103	3,258,765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94,529	53,016	404,500	9,500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3,800	123,337	—	—
— 無抵押	1,072,829	1,053,190	449,896	970,774
— 有擔保	35,666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c))	—	1,798,390	—	—
中期票據(附註(d))	—	869,730	—	—
	2,296,824	3,897,663	854,396	980,274
總貸款	17,321,614	17,969,683	4,894,499	4,239,039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的55%股權作抵押，並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二零一二年：無)；另有銀行貸款港幣5,436,914,000元(人民幣4,242,4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98,016,000元(人民幣4,341,624,000元))，由清連公司持有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0)，其中港幣155,581,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337,000元(人民幣99,200,000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而港幣724,080,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2,474,000元(人民幣565,000,000元))的貸款以持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清龍公司40%的股權作為抵押(附註12(d))。港幣320,39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是由深圳高速持有的鹽排高速的收費經營權作為抵押，其中港幣16,019,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貸款(續)

- (b) 港幣142,663,000元(人民幣111,32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是由深圳高速及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另一股東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擔保的貸款，其中港幣35,666,000元(人民幣27,83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 (c)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行15,000,000份票面利率為1%同時附送認股權證的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該債券從發行日起六年到期，每年付息，到期還本。債券持有人有認股權證可按照每份債券獲得7.2份認股權證認購深圳高速新發行的A股股票。債券負債及內含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債券時確定。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到期。隨著認股權證到期，此債券包含在貸款類別；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到期並已全數償還。
- (d) 本金為人民幣7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億元)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該中期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到期並已全數償還。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375%計息，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倘若若干變動對百慕達或香港的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亦可選擇全數而非部份贖回本優先票據。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1%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優先票據。

- (f)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另一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企業債券，屬固定利率及期限為五年(「企業債券B」)，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並自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年年末深圳高速可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可回售選擇權。企業債券B的名義年利率為6%。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高速發行首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800,000,000元，期限三年，採用付息固定年利率5.90%按面值發行，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一次還本。

21. 貸款(續)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2,296,824	3,897,663	854,396	980,274
一至二年內	2,049,659	1,147,428	399,442	448,631
二至五年內	8,222,332	7,662,823	3,640,661	2,810,134
五年以上	4,752,799	5,261,769	-	-
	17,321,614	17,969,683	4,894,499	4,239,03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42,723	10,851,745	4,894,499	4,239,039
五年後全數償還	7,178,891	7,117,938	-	-
	17,321,614	17,969,683	4,894,499	4,239,039

(i)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3,141,861	2,723,357	2,571,059	1,922,930
人民幣	11,856,313	12,930,217	-	-
美元	2,323,440	2,316,109	2,323,440	2,316,109
	17,321,614	17,969,683	4,894,499	4,239,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貸款(續)

(j)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86%–3.93%	5.51%–6.55%	1.90%–3.93%	5.51%–6.55%

(k)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9,312,915	3,198,279	4,345,321	440,500
— 一年以上到期	25,245,599	13,897,800	21,189,401	7,857,765
	34,558,514	17,096,079	25,534,722	8,298,265

(l)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值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貸款	8,742,870	7,924,404	8,728,393	7,904,065	1,716,663	942,656	1,716,663	942,656
企業債券	2,935,458	2,839,089	2,802,876	2,843,903	-	-	-	-
優先票據	2,323,440	2,316,109	2,339,513	2,336,861	2,323,440	2,316,109	2,339,513	2,336,861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1,023,022	992,418	1,023,022	992,418	-	-	-	-
	15,024,790	14,072,020	14,893,804	14,077,247	4,040,103	3,258,765	4,056,176	3,279,517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乃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6.15%至6.55%(二零一二年：1.93%至6.71%)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A及企業債券B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企業債券市場年利率分別是5.75%及6.51%(二零一二年：5.27%及5.201%)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優先票據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4.466%(二零一二年：4.466%)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銀行貸款、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及優先票據的公允值計量為第三層的層級。

21. 貸款(續)

(m) 於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動利率貸款：				
六個月或以下	3,257,933	3,272,042	2,381,617	1,743,926
六至十二個月	855,149	82,841	-	-
一至五年	2,361,489	1,745,989	-	-
五年以上	3,651,601	4,038,840	-	-
	10,126,172	9,139,712	2,381,617	1,743,926

22.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a))	9,134	16,022	9,134	16,022
—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	15,065	-	15,06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	19,981	-	-
—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b))	31,624	-	-	-
	40,758	51,068	9,134	31,0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和損益表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21,1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68,000元)和港幣16,1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0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衍生財務工具(續)

(a)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利率界乎1.29%至1.58%(二零一二年：1.29%至2.9%)，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附註20)，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償還銀行貸款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流量對沖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11,875,000元)。

未結算的名義本金 港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值 港幣	到期日
400,000,000	7,822,48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1,311,07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000	9,133,565	

(b)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沖一項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和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未結算的名義本金為港幣33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7,000,000元)。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1.80%支付利息，並按合約協議的固定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支付本金，該貸款原承擔的年度浮動利息費用(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以及需償還的浮動本金款項(人民幣兌港幣即期匯率)被該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銷。該掉期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每季度結算一次。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賬面淨值	621,003	877,992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	28,744	6,281
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附註31)	30,938	45,435
使用	(267,247)	(313,297)
匯兌差額	15,988	4,592
年終賬面淨值	429,426	621,003
減：流動部份	(134,996)	(377,447)
非流動部份	294,430	243,556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282,644	201,964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58,951	100,869
	341,595	302,833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63,121)	(205,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474	96,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1,305,782	1,327,891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389,041	425,773
	1,694,823	1,753,664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63,121)	(205,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431,702	1,547,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1,450,831	1,451,335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稅項記入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附註32)	(80,395) (54,898)	(32,866) 24,744
匯兌差額	37,690	7,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228	1,450,831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應課稅財政 性補貼 (附註(a))	計提尚未 發放之員工 薪金及支出	可抵扣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19,052	29,301	16,418	54,269	319,040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65,395)	(823)	(27)	47,761	(18,484)
匯兌差額	1,080	233	68	896	2,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737	28,711	16,459	102,926	302,8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737	28,711	16,459	102,926	302,833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52,489)	(1,011)	(5,469)	88,361	29,392
匯兌差額	3,704	868	307	4,491	9,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952	28,568	11,297	195,778	341,595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 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可換股債券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83,297	1,304,503	34,175	48,400	1,770,375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866)	—	—	—	(32,866)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23,428)	—	48,593	25,165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與 實際利息之間的差額	—	—	(18,905)	—	(18,905)
匯兌差額	268	8,965	95	567	9,8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0,699	1,290,040	15,365	97,560	1,753,6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50,699	1,290,040	15,365	97,560	1,753,664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042)	—	—	—	(4,042)
— 出售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後轉出	(76,353)	—	—	—	(76,353)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83,944)	—	74,042	(9,902)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與 實際利息之間的差額	—	—	(15,604)	—	(15,604)
匯兌差額	8,186	35,870	239	2,765	47,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8,490	1,241,966	—	174,367	1,694,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虧損	(17,175)	4,042	(13,133)	(64,489)	32,866	(31,62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值收益轉撥損益表	(306,195)	76,353	(229,842)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21,162	–	21,162	10,268	–	10,26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458	–	458	1,506	–	1,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6)	–	(76)	(4)	–	(4)
貨幣匯兌差額	622,113	–	622,113	153,243	–	153,243
	320,287	80,395	400,682	100,524	32,866	133,390

- (a)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272,79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1,03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33,219
二零一四年	38,626	37,474
二零一五年	162,311	157,467
二零一六年	19,369	18,790
二零一七年	24,822	24,082
二零一八年	27,671	–
	272,799	271,032

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業務應付款(附註(a))	80,110	78,674	-	-
工程應付款	855,883	1,152,976	-	-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b))	99,161	77,305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c))	883,085	773,334	6,797	11,104
	1,918,239	2,082,289	6,797	11,104

(a) 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90日	79,487	77,375
91-180日	376	741
181-365日	106	128
365日以上	141	430
	80,110	78,674

(b) 金額港幣42,96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167,000元)、港幣38,4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975,000元)及港幣17,7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3,000元)分別為南京三橋公司、西二環公司及顧問公司的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的款項。

(c)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含應付土地開發款、日常維修款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款項。

26. 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742,866	4,405,994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90,743	411,389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17,924	494,199
— 物流服務	365,267	310,984
— 港口	145,965	116,948
	5,962,765	5,739,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14)	315,58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458)	(1,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7	(5,447)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6)	(44,586)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附註10)	(303,661)	–
其他	1,433	4,315
	(30,723)	(2,638)

2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入	34,745	40,304
租賃收入	23,721	25,984
政府補貼	7,312	5,276
其他	6,683	11,277
	72,461	82,841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90,743	411,38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附註23)	28,744	6,281
折舊及攤銷	1,375,897	1,157,23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0)	586,964	508,822
運輸及外包成本	332,933	309,346
租賃開支	32,764	29,609
其他稅費支出	194,386	192,215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155,854	179,0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670	6,509
— 非審核服務	2,250	3,562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26,369	24,036
其他	485,582	652,972
	3,420,156	3,481,050

3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工資及薪酬	440,641	376,1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9,700	47,0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19)	8,351	14,903
其他	78,272	70,771
	586,964	508,822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合計
高雷 ⁽ⁱ⁾	-	303	745	3	120	-	591	1,762
李景奇 ⁽ⁱⁱ⁾	-	303	708	3	117	-	418	1,549
李魯寧 ⁽ⁱⁱⁱ⁾	-	712	231	17	112	-	473	1,545
劉軍	-	712	291	17	112	-	352	1,484
楊海	-	894	317	22	130	-	352	1,715
黃玉山	300	-	-	-	-	-	-	300
梁銘源	300	-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	300
								9,2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合計
高雷 ⁽ⁱ⁾	-	99	250	-	22	-	-	371
郭原 ⁽ⁱⁱ⁾	-	197	501	-	78	-	764	1,540
李景奇 ⁽ⁱⁱⁱ⁾	-	296	714	-	111	-	934	2,055
李魯寧 ⁽ⁱⁱⁱ⁾	-	219	78	4	32	-	-	333
劉軍	-	695	248	14	105	-	786	1,848
楊海	-	872	232	21	108	-	786	2,019
王道海 ⁽ⁱⁱⁱ⁾	-	-	-	-	-	-	-	-
黃玉山	300	-	-	-	-	-	-	300
梁銘源	300	-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	300
								9,366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委任。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iii) 本公司總裁。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a) 董事薪酬(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及劉軍先生四名董事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2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000元)、港幣3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9,000元)、港幣1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0元)及港幣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0	3,018
年終獎金	800	1,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352	1,572
其他福利	3	16
	3,570	5,76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1.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276)	(73,277)
利息費用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47,671	202,161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75,446	381,294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67,620	82,192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10,102	44,507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優先票據	103,804	72,020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198,036	120,322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	56,399	55,046
—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3)	30,938	45,435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收益	(138,871)	(45,18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4,853)	(29,953)
	816,292	927,843
財務成本淨額	739,016	854,566

於二零一三年，為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及其他在建工程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共港幣34,8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953,000元)。因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而安排的專項融資引致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介乎3.00%至5.76%(二零一二年：5.76%至6.25%)。其他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80%(二零一二年：3.87%)。

32.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5,792	454,665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54,898)	24,744
	530,894	479,409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盈利	2,637,192	2,774,979
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納稅影響：	659,298	693,745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	(49,297)	(5,381)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9,585)	(20,714)
— 不可扣稅之支出	81,062	73,665
— 未確認之稅損	6,815	5,887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197,965)	(322,720)
— 預扣股息所得稅(附註(a))	80,566	54,927
所得稅	530,894	479,409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所得稅，並根據境外投資者所處之不同地區適用不同的所得稅率。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利金額為港幣5,651,6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77,1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純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港幣669,2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1,146,000元)。

本公司的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初	1,323,325	1,352,460
年度純利	669,205	511,146
股息	(611,983)	(540,281)
年終	1,380,547	1,323,325

3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648,339	1,637,2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00	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如附註19(a)所述的股份合併影響。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34. 每股盈利(續)**(b) 攤薄**(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1,641,038	1,878,31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648,339	1,637,221
調整 — 購股權(千位)	7,768	1,3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656,107	1,638,58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99	1.15

35. 股息

在二零一三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港幣615,313,000元(每股普通股港幣0.374元)。按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53,549,881股新股以每股港幣1.038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55,585,000元，而其餘以現金支付股息共計港幣559,728,000元。在二零一二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港幣409,304,000元(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及特別股息港幣130,977,000元(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374元。此等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7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374元)	619,755	612,349

上述每股普通股的股息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如附註19(a)所述的股份合併影響。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6. 營運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盈利	2,637,192	2,774,979
調整項目：		
— 折舊(附註6)	299,748	288,983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8)	17,818	17,379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	1,058,331	850,870
—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6)	44,586	—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附註27)	303,661	—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附註29)	28,744	6,281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回撥)(附註17)	225	(4,483)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7)	(315,582)	—
— 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55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30)	8,351	14,9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7)	(967)	5,447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7)	(5,700)	(9,100)
— 利息收入(附註31)	(77,276)	(73,277)
— 利息費用(附註31)	816,292	927,843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458	1,50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附註12及附註13)	(791,861)	(1,290,878)
— 股息收入(附註28)	(34,745)	(40,304)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綜合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6,469)	(223)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77,777)	145,127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71,429	37,470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67,247)	(313,297)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09,211	3,338,672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淨值(附註6)	14,782	34,833
出售之收益/(虧損)(附註27)	967	(5,447)
出售所得款項	15,749	29,386

36. 營運產生的現金(續)**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載於附註35的代息股份計劃發行代息股份。

37. 擔保及或有項目

(a) 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改造為高速公路，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改造工程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改造工程的立項和施工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聯營公司的或有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2。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78,953	998,657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2,463	324,512
	1,671,416	1,323,169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25,042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52,717
	25,042	52,717
	1,696,458	1,375,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承擔(續)

(b)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11,636	4,4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29	1,517
	31,165	5,971

(c)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262,873	151,4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8,816	79,993
超過五年	763,225	30,589
	1,534,914	262,053

39.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於附註17及25(b)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有企業的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 深圳高速與其聯營公司 — 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負責改造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22,403,000元(港幣285,022,000元)。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31,281,000元(港幣39,4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873,000元(港幣40,4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高速已累計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89,880,000元(港幣243,343,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d) 深圳高速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1.5%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確認該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6,821,000元(港幣59,1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861,000元(港幣44,164,000元))。
- (e) 出售創新投股權予深能源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0。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華南物流園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港幣2,18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760,000元	—	68.54	31.46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傳輸和增值資訊共用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 有限公司 [®]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	—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33,800,000元	—	100	—	開發、建設、投資、 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89.93	10.07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80,770,326元	—	50.89	49.11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收費公路和道路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28,000,000美元	—	100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00元	—	55.39	44.61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人民幣105,6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455,000,000元	—	70	30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 物流中心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人民幣332,400,000元	—	100	—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05,959,998元	—	76.37	23.63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人民幣440,000,000元	—	100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 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51	49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2,000,000元	-	70	30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New Vision Limited	100美元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元	-	100	-	投資控股
晉泰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New Vision Limited、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41. 結算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及梅觀公司與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市交通運輸委及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簽署《梅觀高速公路調整收費補償及資產移交協定》(「調整協定」)。

根據調整協定，深圳高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起對梅觀高速公路梅林至觀瀾約13.8公里路段(「免費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保留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約5.4公里路段的收費；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安排，補償範圍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人民幣15.98億元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約人民幣11.02億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估計該免費路段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8.63億元。該調整協定需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附註19(a))。

